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統籌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衞生署

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及多間非政府福利機構

共同制訂

**前言**

 每個兒童均有權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和剝削。

 凡在工作過程中會接觸兒童的人員，無論任何界別，都必須運用其專門知識，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當兒童受到傷害，不同界別的人員更應攜手合作，確保兒童能得到適當的保護和照顧。

 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考，以便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採取所需行動。程序指引曾在1993年、1998 年及2007年推出修訂版，而2015年推出的修訂版主要檢討了「多專業個案會議」及部分相關內容。

 隨著社會和家庭情況的轉變，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問題亦變得複雜。在過去數年，本港發生了數宗嚴重的虐兒事件，備受社會關注。有見及此，各界別的持分者均認為有需要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參考資料，及早識別有虐兒危機的家庭，加強不同專業的協作，預防虐兒事件的發生；對於已受傷害的兒童，各專業則應盡心協力，除了保護兒童的身心安全，協助兒童處理他們因受傷害而帶來的種種不良後果外，更要全面協助其家庭，使家庭能善用其資源和發揮其功能，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

 由不同界別及專業人士組成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2016年10月會議上，支持社署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程序指引》。專責小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衞生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服務類別的非政府機構。

 由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專責小組及旗下六個聚焦小組就不同範疇作出了全面而深入的討論，並參考了海外的程序指引及不同界別人員在諮詢過程中給予的意見，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讓是次檢討達到了以下目的：

1. 協助各專業人士對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範圍有較一致的看法；
2.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參考資料，增強識別虐待兒童危機較高的家庭；
3.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更清晰指引，以處理及跟進不同類別的懷疑虐兒個案及保護受傷害／虐待的兒童；
4. 促進兒童及其家人與專業人士的合作，以制訂及執行跟進計劃；以及
5. 釐定各界別專業人士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角色及責任，理順及促進彼此的協作。

在2019年12月20日「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會議上，新修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指引》）獲得通過。在2020年4月1日《指引》正式實施。

《指引》得以修訂完成，有賴專責小組成員及各界別工作人員的努力及貢獻，由於參與的人員眾多，《指引》內只列出專責小組成員的名單，未能詳細列出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敬請見諒。

經過全面的檢討和修訂，《指引》的編排及內容與以往的版本有相當多的分別。建議工作人員應先參閱**《指引》導讀**，以了解閱讀《指引》時需要注意的地方。

雖然《指引》在保護兒童工作的各項程序、注意事項及參考資料方面都加強了不少篇幅，亦理順了很多近年各界關注的問題，但仍會按需要不時更新，而最重要的是工作人員能將「兒童為重、安全為先」、「家庭參與」及「多專業合作」的原則真正實踐出來，以「衷誠合作、互相信任」的態度，發揮伙伴協作精神，達到「保護幼弱、造福兒童」的共同目標。

**社會福利署**

**2020年1月**

**專責小組名單**

**召集人**

社會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

 張林淑儀女士 （2018年3月至10月）

 馬秀貞女士 （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

**秘書**

社會福利署 盧妙嫻女士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張林淑儀女士 （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

 黃敏鍶女士（助理）（2019年3月至12月）

 麥李妙英女士（助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鄭美枝女士（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

 劉恆志先生（助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小組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 鄧顯權先生（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

 陳楚頴女士（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教育局 陶佩琪女士（2019年6月至12月）

張榮發先生（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衞生署 曹家碧醫生

警務處 羅韻儀女士（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

 李嘉頴女士（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

醫院管理局

 基督教聯合醫院 張志雄醫生

 屯門醫院 李澤荷醫生

 香港兒童醫院 鍾家寶女士 （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

 廣華醫院 夏胡婉玲女士 （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梅偉強先生（家庭及社區服務）

姚潔玲女士（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防止虐待兒童會 黃翠玲女士（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

 何愛珠博士（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

香港家庭福利會 吳偉顏女士（綜合家庭服務）

 冼啟智先生（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仁愛堂 方詠思女士（學校社會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梁李紫薇女士（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韓小雲女士（濫藥家庭支援服務）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張林淑儀女士（2019年1月至12月）

莫婉雅女士（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

盧妙嫻女士（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

 家庭服務 佘嘉璇女士（2019年10月至12月）

 陳美儀女士（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

 陳秋生先生（2019年7月至12月）

 鄺立權先生（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

醫務社會服務 梁寶玲女士

青年事務 陳淑華女士（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

趙麗珍女士（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

臨床心理服務 馬綺文女士（2019年1月至12月）

周寶玲女士（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

**目錄**

[《指引》導讀 6](#_Toc34841602)

[詞彙表 12](#_Toc34841603)

[第一章 目的、信念和原則 13](#_Toc34841604)

[第二章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20](#_Toc34841605)

[第三章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35](#_Toc34841606)

[第四章 識別個案、初步處理及通報 42](#_Toc34841607)

[第五章 初步評估 58](#_Toc34841608)

[第六章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64](#_Toc34841609)

[第七章 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 67](#_Toc34841610)

[第八章 保護兒童調查 75](#_Toc34841611)

[第九章 醫療檢驗 91](#_Toc34841612)

[第十章 刑事調查 99](#_Toc34841613)

[第十一章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131](#_Toc34841614)

[第十二章 保護兒童個案的跟進服務 167](#_Toc34841615)

[第十三章 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 174](#_Toc34841616)

《指引》導讀

 經過全面的檢討和修訂，《指引》的編排及內容與以往的版本有相當多的分別。以下是工作人員在閱讀《指引》時需要注意的地方。

**工作向度的轉變**

 首先，《指引》的名稱與以往的有所不同，由《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改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強調「兒童為重」的原則，期望各工作人員把工作焦點從以往較著重「處理個案」轉為「保護兒童」，強調以人為本取代以事件為中心的角度。同時，工作人員亦應把工作的向度從是否要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轉為要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虐待，即從一個較消極的角度轉向較積極及前瞻的角度。此外，由於保護兒童工作需要各界共同努力及合作，因此《指引》名稱加上「多專業合作」，指出這種工作方式的重要性。

 就《指引》的英文名稱方面，其中“Abuse”一字改為“Maltreatment”，目的是減低該詞彙背後的負面含義。然而，在檢討及修訂《指引》期間，專責小組認為在《指引》的中文譯本上應保留「虐待」二字，以反映事情的嚴重性，所以現時仍繼續使用虐待一詞。即使如此，《指引》第一及第二章指出工作人員應使用兒童及家庭成員較容易明白的詞彙與他們溝通。由於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對「虐待」一詞的理解可能與《指引》及工作人員所使用的定義不盡相同，所以專責小組建議工作人員在與兒童及家庭成員溝通時，可因應有關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

**《指引》內容編排**

 《指引》除了更詳細地闡述一系列的處理程序外，亦加強了各類有關的參考資料。為便利工作人員參閱所需資料，《指引》分為以下兩部分：

1. 主要程序：內容闡釋處理的步驟及重點，以供所有有機會接觸懷疑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有責任處理／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以及參與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工作人員閱讀；以及
2. 附件：詳列與主要程序有關的實務資料、處理技巧及各有關界別的角色及須知，以供各有關界別參考。

**主要程序部分**

 在閱讀《指引》內的處理程序及實務資料前，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先閱讀第一及第二章**，並注意以下重點：

| **章數** | **內容重點** | **注意事項** |
| --- | --- | --- |
| 第一章 | 保障兒童安全的策略，以及多專業合作保護兒童的目標和主導原則 | * 所有工作人員在進行保護兒童工作時應本著相同的目標及持守相同的原則
* 工作人員需要及早識別出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待兒童問題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有效的支援，避免虐兒問題的發生，使兒童不致受到傷害
* 即使有時候各工作人員對處理個案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亦須努力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取得共識
 |
| 第二章 |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在《指引》的適用範圍 | * 工作人員在考慮界定一個案是否虐待兒童時，應留意本章所載有關虐待兒童的理解及詞彙的運用
* 即使有些個案不被界定為虐待兒童，工作人員在處理個案時也應按第一章所述保護兒童的原則，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的方式，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以加強保障這些面對不同危機的兒童的最佳利益
 |

 《指引》的第三至第十三章詳細列出各階段工作的程序及處理方式。請特別留意以下重點：

| **章數** | **內容重點** | **注意事項** |
| --- | --- | --- |
| 第三章 | 多專業合作的程序概覽 | * 個案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角色及責任
 |
| 第四章 | 識別懷疑虐兒個案及通報 | *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部分特別增加了「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包括一些在嬰幼兒及照顧者方面較常出現的情況
* 工作人員在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時，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多於一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指引》加入工作人員在初步接觸少數族裔兒童及家庭時須留意的地方，包括翻譯的安排
* 《指引》新增了「通報」一詞，有別於「諮詢」及「轉介」，避免工作人員之間出現誤會（可參考詞彙表）
* 工作人員在搜集所需資料後應盡早通報予合適單位以便進行初步評估
 |
| 第五至第七章 | 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危機評估 | * 以獨立章節分別說明應如何進行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以及危機評估。
* 接受通報的人員要進行初步評估，決定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受傷害／虐待，避免令兒童經歷了不必要的調查、檢驗甚至住院，或過早排除了兒童曾受虐待的可能性
* 在危機評估一章，更清楚說明評估的原則、時間、目的及重點
 |
| 第八至第十章 | 有關調查工作 | * 以「保護兒童調查」取代過去使用的「社會背景調查」，並加強應搜集的資料內容
* 當工作人員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應參考第八章附錄一的須知，盡早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
* 在醫療調查中加入為可能受危險藥物影響的兒童進行適當的體檢及毒理學檢查等
 |
| 第十一章 | 多專業會議 | * 多專業會議的重點是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並應針對兒童面對的各種受虐危機，為兒童訂定「安全計劃」作為「跟進計劃」的一部分
* 在會議分別討論有關事件的性質及個案是否「保護兒童個案」
* 留意如何考慮有濫藥／酗酒等問題的家長是否可以照顧兒童
* 討論為較複雜的保護兒童個案成立「核心小組」跟進個案
 |
| 第十二章 | 跟進服務 | * 所有跟進個案的工作人員應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緊密合作及持續作出危機評估，並盡量讓家庭成員及兒童參與推行保護兒童的計劃
* 對於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指引》加入考慮兒童是否適宜與家庭團聚時應注意的事項，尤其當家長／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問題，並強調應盡快考慮及落實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包括領養
 |
| 第十三章 |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涉及虐待兒童 | * 強調各機構應制定保護兒童的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
* 機構不應與懷疑虐待兒童的人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否則不能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或其他兒童的安全
 |

**附件部分**

 這部分除了更新了部分附件的資料外，有些附件是新增或重新整理的。工作人員在參考時可留意以下附件的重點：

| **章數** | **內容重點** | **注意事項** |
| --- | --- | --- |
| 附件一 | 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 | * 應及早識別及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避免兒童受到傷害
 |
| 附件二 | 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 * 如未能取得當事人及／或當事人的有關人士代表當事人給予的訂明同意，但為保護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應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把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
 |
| 附件四至附件十 | 各界別工作人員的角色及「已知個案」的定義 |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加強了接受通報、初步評估及其後各階段程序的角色
 |
| 附件十一至附件十三 | 有關處理個案的實務知識 | 工作人員應留意：* 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的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以及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 附件十五 | 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法例 | 有關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應注意的事項 |
| 附件十六至附件十八 | 評估模式參考資料 | 這是有關危機評估及需要評估的參考資料，其中附件十六是更新了的危機評估模式，附件十七是新增的危機評估框架 |

詞彙表

|  |  |
| --- | --- |
| 指引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
| 服務課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社署 | 社會福利署 |
| 醫管局 | 醫院管理局 |
| 學前教育機構 | 等同指引內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 工作人員 | 所有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可與「專業人士」交替使用） |
| 通報人員 | 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傷害／虐待時通報個案的工作人員 |
| 個案主管 | 當個案由不同專業人士處理時，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社工 |
| 調查社工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 |
| 主責社工 | 在保護兒童調查／多專業會議後負責統籌各項跟進服務的社工 |
| 家長 | 父母（可交替使用） |
| 諮詢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
| 通報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
| 轉介 | 要求提供支援服務、專業評估或跟進服務等 |
| 多專業會議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

第一章 目的、信念和原則

**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各界別（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提供合作指引，讓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作參考，以**保護懷疑受傷害／虐待或已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工作人員在協助受傷害／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時，應考慮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的需要及應有的權利。
2. 兒童可能因不同的處境和原因需要受保護。保護兒童是複雜的工作，在過程中會為兒童、其家人，以至工作人員帶來一定的壓力和焦慮。要有效保護兒童，應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進行。雖然不同界別的工作人員各有他們的工作重點及專業知識，在處理個案時亦可能會有不同的觀點或方式，但在保護懷疑受傷害或已受傷害的兒童時，應該

**我們的信念—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1. 兒童需要獲得充分的照顧。在出生前，胎兒需要父母的照料使能健康成長。兒童出生後，需要父母／照顧者按他們在成長各階段所需給予生活上的各種供應、教育和醫療等等，並得到愛護和受到重視，使他們在身心和社交等各方面得以安全和健康地成長和發展。同時，兒童亦需要透過多元化的學習，學懂照顧自己和應付日常生活，並且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和信心，以及得到身分認同，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
2. 這既是兒童的權利，亦是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和社會的責任。不論兒童的性别、年齡、種族、語言、宗教、居港身份、健康狀況、能力或行為，父母及各界都應盡力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及健康。
3. 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會受到他們身處的環境所接觸到的各種人和事影響，其中家庭擔當不可取代又極為重要的角色。父母／照顧者為兒童提供物質及情感方面的滿足，與兒童逐漸建立安全的連繫和依附關係，這種安全的依附關係對於兒童日後建立自信、情緒調節、抗逆力、以至與他人建立正面和信任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4. 當父母／照顧者對兒童的身心安全／健康構成傷害或忽略，兒童會受到負面的影響，這些影響往往會較受其他人所造成的傷害為大。在生理方面，受傷害或忽略的兒童除了身體受傷外，身體機能和智力發展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傷，嚴重的甚至會引致死亡。在心理社交方面，兒童的行為、情緒、思想及人際關係等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若得不到適當處理，會影響他們的成長，甚至造成創傷，亦有可能影響他們日後照顧及管教子女的模式，把問題延及下一代。

**保障兒童安全的策略**

1. 要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社會各界應採取以下三個層面的策略協助家庭及兒童，預防問題的出現／再次出現：
2. 預防問題：推行各種措施、教育及活動，幫助家庭發揮其功能，讓兒童能在家庭中得到適當的照顧和管教。
3. 支援家庭：當家庭遇到困難或出現了問題，未能給予兒童妥善的照顧和管教，甚至令兒童的身心有機會受到威脅時，能接觸該家庭及兒童的專業人士應及早識別出這些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及實質的支援，並逐步提升家庭照顧及管教兒童的能力，以免問題持續或惡化（可參考本指引附件一「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
4. 保護兒童：當兒童的身心安全受到威脅或傷害時，各專業人士應盡快作出適當行動，互相協調，合作處理兒童當前面對的危機，以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並協助家庭增強保護兒童的能力，預防兒童再次受傷害。

**多專業合作保護兒童的目標和主導原則**

1. 當**懷疑或相信兒童的身心安全受到威脅或傷害**，需要根據上文第1.7段所述第三個層面的策略處理個案時，各有關專業的工作人員應作出適當的評估／調查，採用合適的介入手法，並盡量讓家庭成員及兒童參與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支援網絡及社區服務，以達到下列的工作目標：
2. 工作人員在處理保護兒童的個案時，應根據以下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1. 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
2. 在任何保護兒童的介入行動中，均須把兒童的最佳利益放於首位。相對於
	1. 父母的權利；以及
	2. 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

兒童的最佳利益更加重要。

1. 為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而採取行動時，應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性別、年齡、發展階段、種族、宗教、文化等因素。該行動不應單獨針對兒童一人，而必須理解及**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同時協助兒童的家人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一方面維持兒童與其家人／親屬的依附關係，以助其健康成長；另一方面使家庭能運用或提高自己及其支援網絡的能力，負起長遠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的責任。
2. 當工作人員懷疑兒童身心安全受到威脅或傷害，或接獲相關通報／舉報時，必須認真看待，盡早了解情況，評估兒童當前的危機，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行動以保障兒童的安全（請參閱本指引第五至七章）。
3. 盡量直接向有關兒童了解情況，並向其他對該兒童／家庭／事件有認識的人士搜集相關資料，從而確定兒童的狀況。為免兒童需要重複描述受傷害的經過，應把就檢驗／調查而與兒童會面的次數減至最少。同樣，醫療檢驗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請參閱本指引第八至十章）。
4. 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包括初步評估、調查、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和跟進個案），應使用兒童能明白的語言和方式，仔細地向兒童解釋擬採取的行動，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的意見，並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造成的影響，釋除／減低他們的疑慮。
5. 因應兒童的年齡和理解能力，工作人員應鼓勵兒童表達或參與討論可能影響他們生活的事項和決定。然而，在為兒童制訂計劃時須審慎行事，以確保能在他們的安全和意願之間取得平衡。
6. 如有需要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安全，應使用最少的干預，避免對兒童及其家庭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家庭參與」

1. 在評估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為兒童制訂安全和跟進計劃時，應讓其父母／監護人／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參與，認真聆聽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2. 在與兒童的家人溝通時，應使用他們能明白的語言及方式，盡量顧及他們的感受，並取得他們的合作，協助他們掌握需要關注的事項，鼓勵他們建議具體的計劃，並切實執行，以達到保護兒童安全的目標。
3. 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應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盡量使兒童能夠繼續在家庭裏成長及由合適的家人／親屬照顧。如兒童需要暫時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應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包括考慮兒童是否及何時適宜交回家人／親屬照顧。
4. 工作人員須審慎行事，在考慮兒童及其家人的意願時，首要確保兒童的安全及保障他們的最佳利益。若父母／照顧者未有足夠的能力保護兒童或者其意願與保障兒童身心安全的目標不一致時，應按情況所需而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需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尋求／提供法定保護，包括安排兒童往安全的地方接受照顧或接受醫療檢驗／治療（請參閱本指引第五至七章）。

「多專業合作」

1. 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包括初步評估、調查、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和跟進服務），工作人員應發揮伙伴協作精神，通力合作，共同分擔保護兒童及協助家庭的責任。不同專業人士首要關注的是有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即使對個案處理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
2. 如有需要，應盡早取得當事人及／或當事人的有關人士[[1]](#footnote-1)代表當事人給予的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2]](#footnote-2)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商討處理方法，以確保能有效地保護兒童的安全。如未能取得當事人及／或當事人的有關人士代表當事人給予的訂明同意，但為保護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應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通報／轉介個案予有關單位調查或跟進，或把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以共同商討處理方法（例如第58條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以及第59條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免受嚴重身體及／或精神損害）（詳情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本指引附件二）。

第二章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虐待兒童的定義**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1.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定義的目的**

1.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
2. 預防問題：用於公眾教育，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清晰的訊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以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
3. 支援家庭：提高工作人員的觸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以避免兒童受到傷害。
4. 保護兒童：供工作人員參考，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並且協助有關家庭，預防兒童再次受到傷害。

**虐待兒童的定義在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當工作人員懷疑以下人士利用了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對兒童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時，應按本指引所載的程序處理：
2.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包括以下人士：
	1. 父母／監護人；
	2.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等）；以及
	3. 長輩（例如親屬、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與父母相熟的朋友等）；或
3. 在兒童性侵犯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4. 雖然有些在上述範圍以外的個案不被界定為虐待兒童（例如兒童被同輩／陌生人欺凌、青少年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等），工作人員在處理個案時也應小心謹慎，按本指引第一章所述保護兒童的原則，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的方式，例如舉行出生前會議／福利會議／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以加強保障這些面對不同危機的兒童的最佳利益。
5. 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工作人員需要具體及清晰地向兒童及其家庭成員闡述工作人員所關注的事情，尤其是「虐待」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傷害及兒童面對可能再受傷害的危機。
6. 考慮到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對「虐待」一詞的理解可能與本指引及工作人員所使用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不盡相同，為協助他們更清楚掌握工作人員的關注，工作人員在向兒童及其家人解釋其關注及有關個案類別時，應著重指出所關注的是兒童是否需要保護及兒童是否受到傷害（即有關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不是該行為是否構成「虐待」兒童。
7. 本指引建議工作人員使用兒童及其家庭成員較能明白的方式解釋上述關注，因應有關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可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這樣做不表示工作人員低估了事件的嚴重性，而是避免對方執著於「虐待」一詞可能有的不同理解（尤其是有關行為背後的動機或嚴重程度）而產生誤解或影響溝通。因此，在本指引中，兩詞的意義並沒有分別，而「虐待」及「傷害」兩詞會在本指引中同時使用，但在個別章節會只使用「虐待」一詞以減少文字上的累贅。

**傷害／虐待行為的類別**

1. 根據定義在本指引的適用範圍，傷害／虐待行為有下列幾類：
2. 身體傷害／虐待
3. 性侵犯
4. 疏忽照顧
5. 心理傷害／虐待
6. 這些行為可能牽涉重覆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1.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3]](#footnote-3) 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1.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4]](#footnote-4)。

* 1.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5]](#footnote-5)造成：

1.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酒精可能令嬰兒的健康及成長受影響。如有關孕婦在懷孕期間沒有接受濫藥／戒酒治療或盡力減低其濫用藥物／酒精的次數，以致嬰兒出生時身體呈現中毒跡象（例如身體驗出危險藥物或酒精）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可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處理；或

1.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或
2.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6]](#footnote-6)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1.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1. 當兒童受到身體傷害／虐待、性侵犯或疏忽照顧，在精神或心理上都往往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但在決定有關事件是否心理傷害／虐待時，應參考上述心理傷害／虐待的定義。

|  |
| --- |
| 工作人員在考慮界定一事件是否虐待兒童時，應有下列的理解：1. 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2. 當工作人員界定一事件為虐待兒童時，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照顧者，亦不是要給該家長／照顧者／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或引致更嚴重的後果。
3. 大部分傷害／虐待兒童的事件都可能因懷疑涉及刑事罪行而需要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不過，當專業人士界定該事件為虐待兒童時，是從保護兒童的角度考慮，**與警方刑事調查的結果或是否作出檢控並無直接關係**。有關刑事罪行，應參閱現行的相關法例（可參考本指引附件三「與虐待兒童罪行相關的香港法例」）。
4. 虐待兒童的定義會隨著時間、文化、價值觀和社會變化而改變。衡量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是基於當時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的知識。
5.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可參考本章附錄一。
 |

**第二章附錄一**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

**有關身體傷害／虐待**

1. **體罰兒童是否都被視作身體傷害／虐待？**
* 體罰一般指拍打兒童身體的行為，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大部分家長／照顧者在體罰兒童時都是出於管教，並沒有意圖要傷害兒童，但體罰並不是合適和有效的管教方法，而且當家長／照顧者情緒激動時，體罰往往會加劇或過分，甚至變成家長／照顧者發洩情緒的途徑，不但不能達到管教兒童的目的，反而造成很多不良的後果，除了會令兒童身體受傷，亦會傷害兒童的心理發展，例如會令兒童的自尊心受損或傾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更加影響親子關係。
* 不少身體傷害／虐待個案都源於家長對兒童施行體罰。至於是否要界定該種體罰是身體傷害／虐待，則沒有絕對的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是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家長／照顧者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即使有些體罰兒童的個案不被界定為身體傷害／虐待，兒童的安全亦沒有受威脅，但工作人員仍應按該兒童及家庭的需要提供或安排適切及實質的支援，並提升家庭管教兒童的能力，以免問題持續或惡化。

**有關性侵犯**

1.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的行為是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還是對性好奇的行為？**
* 性好奇行為通常在同齡的兒童間發生（包括相同或不同性別的兒童），不涉及權力的差異，是出於好奇心及符合該年齡階段的發展過程的活動。比較常見的是兒童向另一名兒童暴露身體部位、觸摸另一名兒童的身體（包括性器官）或互相探索身體等。這多出現在年齡較小的兒童之間。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不同於性好奇行為，涉事兒童之間有權力的差異，使被侵犯的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1. **少年人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會否被視作性侵犯？少年人的年齡是否考慮因素？**
* 當少年人心智發展成熟而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當中不涉及權力差異使其中一方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下，一般不會被視作性侵犯，即使涉及上述事件的少年人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非禮）、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等罪行，又或者情況可能令他／她們或其他人受到傷害而須接受法定的照顧或保護。
* 根據上述原則，年齡相約的少年情侶之間自願進行的性活動，一般不會被視作性侵犯。然而，為進一步保障兒童的安全，若發現有16歲以下的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尤其該人士是與少年人年齡相距較大的成年人），可先由社工作出初步評估，包括了解少年人的心智成熟程度、自我保護能力、他／她就該事件的感受、少年人與該人士的關係及事件帶來的後果等，以了解當中是否可能涉及該人士與少年人之間有權力的差異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
* 當涉事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以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或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而個案並非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會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深入了解個案情況，並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商討兒童的跟進計劃。如個案屬已知個案，負責社工在作出初步評估時宜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人員商討。當懷疑事件涉及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便須對該懷疑性侵犯事件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請參考本指引第八章第8.3及8.4段及第十一章第11.5及11.6段處理）。
* 即使初步評估後認為有些事件不屬性侵犯，工作人員仍需協助這些少年人及其家庭處理有關性活動引起的後果，以及避免少年人受不良影響，亦要留意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是否有困難或能力不足。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應視乎個案的情況，安排合適的服務，包括醫療跟進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少年人申請監管令等。如有需要，有關專業人士亦可召開福利會議／個案會議，或為懷孕的青少年先舉行出生前會議，透過多專業的協作，商討少年人／嬰兒的跟進計劃，並應盡量讓有關少年人及其家長一同參與。
* 即使少年人起初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無論彼此是否情侶關係），但如在過程中有部分行為是被逼或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則應視之為性侵犯。

**有關疏忽照顧**

1. **甚麼年齡的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屬於疏忽照顧？**
* 在考慮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時，兒童的實際年齡並非單一的考慮因素，重點應是考慮兒童的心智成熟程度，以及其自理、解決問題和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在沒有人看管時是否會令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到危害或損害。
* 一般而言，嬰幼兒在任何時間都應有人看管。至於小學及中學階段的兒童，應根據兒童的心智發展情況，考慮以下的因素以決定兒童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是否屬於疏忽照顧：
1. 被獨留的時間、地點及頻密程度；
2. 家長在事前對照顧兒童方面有甚麼安排；
3. 兒童被獨留時能否聯絡家長或其他可提供協助的成人；
4. 有沒有其他人士的支援及支援方式；以及
5. 被獨留的兒童的感受如何
* 然而，如超過一名兒童同時沒有人看管，應分別考慮各兒童的情況，即使其中一名兒童在沒有人看管的情況下未有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但他／她未必有能力可以肩負照顧另一名兒童的責任。
1. **兒童／青少年缺課是否屬於疏忽照顧？**
*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家長有法律責任確保介乎6至15歲的子女定時上學。若介乎上述年齡的兒童／青少年沒有上學，學校必須嚴格遵守教育局的有關規定，向教育局呈報學生缺課及輟學的個案。由2018年3月起，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亦須遵守教育局的有關規定，呈報幼稚園學生的缺課個案（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
* 如能及早識別有缺課問題的兒童／青少年，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協助／促使兒童／青少年復課，能避免缺課問題惡化，影響兒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
* 在考慮兒童／青少年缺課的情況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時，工作人員需因應個案的情況，考慮兒童／青少年的實際年齡、缺課的原因／頻密程度／模式，以及父母在其子女缺課時是否有採取任何行動（無論成功與否）協助或促使他們復課。
* 如父母拒絕任何支援／服務以處理子女缺課問題，並禁止子女上學或容許子女在沒有合理原因下缺課，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可能受危害或損害，社工可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深入了解個案情況，並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該兒童／青少年的跟進計劃。
1. **父母因精神／情緒／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而未能滿足兒童的基本／心理需要，或因未能接受兒童有特殊需要而拒絕讓兒童接受所需訓練，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或心理傷害／虐待？**
* 一般而言，家庭中父母有精神／情緒／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會在照顧兒童上有較大困難，在滿足兒童的基本／心理需要方面亦可能未如理想。另外，有些父母未能接受兒童有特殊需要，雖經專業人士解釋仍拒絕讓兒童接受所需訓練。在這類家庭成長的兒童有較大機會受疏忽照顧或其他形式的傷害／虐待。
* 專業人士在接觸這類家庭時，宜多了解他們的情況，及早識別出他們的需要，在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前，盡快提供適切的支援，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 在協助有關家庭時，若專業人士留意到兒童受虐待可能會出現的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應參考本指引第四至七章，先進行初步評估或通報至適當單位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保護行動或跟進工作。若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受到危害或損害，則可能屬於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虐待類別。
* 專業人士可參考由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0至3歲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本指引附件十六「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特別有關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及照顧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的項目，以評估虐待兒童的危機程度，及參考本指引附件十八「評估架構」以評估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1.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酗酒；在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吸食工具；或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等，會否屬於疏忽照顧兒童？**
* 在考慮上述的情況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時，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重要是考慮該行為會否對嬰兒／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造成／可能造成傷害，並且向有濫用藥物／酗酒問題的父母／孕婦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以保障受影響的嬰兒／兒童的安全。
* 如工作人員有理由相信受影響的嬰兒／兒童正在受傷害／虐待，可以先由社工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深入了解個案情況，並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商討嬰兒／兒童的跟進計劃。
1.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
	* 由於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可能令嬰兒的健康及成長受影響，因此工作人員應鼓勵她們接受產前檢查及處理濫藥問題，以減少因濫用藥物而對她們及其胎兒造成的健康風險。
	* 工作人員亦可建議為有濫藥問題的孕婦及其家庭召開出生前會議，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包括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社工／醫護人員）、孕婦及其家人出席，透過多專業的協作，制合適的支援服務，從而使家長有足夠的知識、能力、和資源保護其嬰孩，以致減低毒品對嬰兒的身心健康發展的影響。
	* 如嬰兒出生後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並沒有顯示出有危險藥物及沒有出現斷癮症狀，則不需要作出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但工作人員仍可以召開福利會議／訂個案會議以商討跟進個案的計劃。
2. 在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吸食工具
	* 若兒童出現與使用懷疑藥物有關的身體／行為症狀或高度懷疑已接觸過危險藥物，應送院接受適當的體檢、毒理學檢查、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斷癮症狀。
3. 嬰兒出生時／兒童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 在此情況下，工作人員有理由相信嬰兒／兒童正在受傷害／虐待，工作人員應向父母解釋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的危險藥物對嬰兒／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可能造成傷害的危機程度，根據本指引的處理程序，有必要把嬰兒留在新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中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斷癮症狀，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商討嬰兒／兒童的跟進計劃。
* 如孕婦穩定地接受美沙酮戒毒治療且沒有濫用其他危險藥物，因而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驗出美沙酮，工作人員可考慮以福利會議／個案會議商討嬰兒／家中其他兒童的跟進計劃。
* 上述處理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的方法同樣適用於處理孕婦於懷孕期間酗酒的個案。
1. **如果子女患有長期／嚴重的疾病，或健康狀況惡劣，而家長沒有依從醫護人員的指示讓子女接受跟進或治療，或使用另類方法為子女治療疾病，會否被當作醫療方面的疏忽照顧？**

雖然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他們認為合適的醫療方法，但若子女健康問題明顯嚴重，而一般人都會認為需要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介入或接受其提供的治療，但家長沒有讓子女接受跟進或治療（包括服用所需藥物），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或家長選擇使用另類療法一段時間後，兒童情況轉差或沒有好轉，但家長仍堅持不接受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不讓子女接受治療，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可能會被視為疏忽照顧。

**有關心理傷害／虐待**

1. **如何考慮兒童是否受心理傷害／虐待？**
* 心理傷害／虐待一般並非由單一事件引起，而是照顧者對兒童長期和重複地作出的不良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累積而成的情況。由於部分受心理傷害／虐待的兒童可能並沒有即時呈現明顯的心理困擾，工作人員不可單憑兒童的心理情緒反應而決定兒童是否受心理傷害／虐待，而應着重考慮照顧者的行為模式對兒童造成的長遠影響。
* 上述長期和重複的不良行為及／或相處模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7]](#footnote-7)：
1. 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與兒童相處時不給予情緒反應。例如長期冷漠對待兒童，不向兒童表達關懷愛護；對兒童的情感需要或受到傷害的情況表現冷漠和不顧；
2. 藐視兒童：指語言和行為上唾棄、貶低、排斥和敵意對待兒童。例如貶低或嘲笑兒童的身體、心理或行為特徵；針對某一兒童加以批評、懲罰或予以特別差的對待；公開羞辱兒童；
3. 恐嚇兒童：指威脅去傷害、𣪩害或遺棄兒童／兒童所愛的人或物，或把他們處在危險境況。例如威脅遺棄兒童／留下兒童在危險或驚恐的環境；定立過份固執或不設實際的期望，威脅兒童如不能達到這些期望便施以傷害或危險行為；
4. 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指鼓勵或讓兒童學習與發展不符的行為（例如要求兒童充當成人／父母的角色、把兒童當成幼兒照顧以致兒童未能按其成長階段發展）；鼓勵兒童貶低或敵意對待其重要關係中的親人如父母、兄弟姊妹等；
5. 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包括在家或對外）的機會，例如不合理地限制或阻止兒童與家人或在社區內與朋輩或其他人接觸；以及
6. 培養不正確／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妨礙兒童在社會及社交上的發展，例如強逼兒童服從於極端控制的管教行為；操縱或極度控制兒童的生活，令兒童對是非觀念產生混亂，製造罪疚感或焦慮。
7. **兒童面對家庭暴力是否屬於心理傷害／虐待？**
* 一般而言，家庭暴力是發生於家人之間因憤怒或衝突而使用／恐嚇使用暴力使另一方受到傷害，且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若家長／照顧者完全忽視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而強行令兒童目睹及／或參與行使暴力；又或教導兒童行使暴力是處理爭執和分歧的合適方法，則這些兒童可能受到心理傷害／虐待。如確認兒童面對上述的情況，社工可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深入了解個案情況，並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兒童的跟進計劃。
* 雖然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不一定受到心理傷害／虐待，但這些兒童較常會出現情緒困擾，因此，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仍需協助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明白家庭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並應視乎個案的情況持續不斷作出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的危機評估，以制訂安全的計劃，保護兒童及其家人免受傷害，同時亦要協助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暴力行為。

第三章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一般程序**

1. 以下的描述及流程圖闡述工作人員（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學校或弓其他機構的人員）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時應採取的步驟，以保護當前可能面對受傷害／虐待危機的兒童，一般包括：
2.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兒個案（詳情見本章流程圖一及本指引第四章）
3. 進行初步評估（詳情見本章流程圖二及本指引第五章）
4. 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如需要）（詳情見本章流程圖三及本指引第六章）
5. 調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如該懷疑得到確立）（見本章流程圖二及三）
	1. 保護兒童調查（詳情見本指引第八章）
	2. 醫療檢驗（如需要）（詳情見本指引第九章）
	3. 刑事調查（如需要）（詳情見本指引第十章）
6. 舉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見本章流程圖四及本指引第十一章）
7. 跟進保護兒童個案（詳情見本章流程圖四及本指引第十二章）

**各界別工作人員的角色**

1. 不同界別的工作人員因其不同的工作崗位、服務範圍及重點，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不同階段會扮演不同的角色。本章流程圖顯示個案處理的一般程序，各專業人士應參考本指引列出的有關附件及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如有），在處理過程中與其他工作人員衷誠合作，互相配合，使兒童及其家庭得到所需協助。
2. 有關社會服務單位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四（有關福利機構「已知個案」的定義，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五）。
3. 有關衞生署轄下診所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六。
4. 有關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門診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七。
5. 有關醫院管理局轄下兒童精神科服務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八。
6. 有關在各有關部門／機構臨床心理服務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九。
7. 有關教育服務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

**個案主管**

1. 為方便協調不同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負責保護兒童調查／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社工會作為個案主管，統籌各項工作，並**盡可能讓有關兒童大部分時間均只需要與個案主管聯繫，以減輕兒童因重複描述受虐經歷對他們所造成的壓力和創傷。**
2. 個案主管的職責包括：
3. 協助有關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照顧者為個案處理的各個階段／有關工作做好準備，以減輕他們的焦慮，並取得他們的合作；
4. 向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搜集相關的資料；
5. 有需要時，盡快轉介有關兒童及其家人至相關服務單位接受服務；
6. 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共用相關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7. 採取或聯繫相關部門／工作人員以採取所需的行動，包括申請法庭命令，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即時安全及福祉；以及
8. 確保妥善協調各負責調查／跟進個案的工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9. 其他有關專業人士的職責包括：
10. 在接觸可能受虐待／傷害的兒童後，按需要把個案通報至適當的社會服務單位跟進（有關通報及初步評估，請參閱本指引第四及五章）；
11. 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個案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共用相關的資料，以便個案主管能妥善協調由不同工作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
12. 在個案處理的過程中，主動向個案主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提供重要的觀察或提出可能需要處理的問題，共同商討處理的策略和方式，以確保兒童及其家庭獲得所需協助。

**流程圖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兒個案**

**識別**可能受到虐待的兒童

［有關徵象請參考本指引第四章］

 **流程圖二：進行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1. 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協助，結束行動；或
2. 家庭有其他需要，繼續支援兒童或其家人；或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已知個案\*

沒有顯示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

通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

通報有關個案服務單位的負責社工處理

如情況緊急，採取即時保護行動［請參考流程圖二及本指引第六章］

非已知個案

初步顯示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

* 已知個案的定義見本指引附件五。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節及附件四。

**通報**個案

搜集基本資料

［請參考本指引第四章］

個案服務單位收到**通報**

可能有兒童受到虐待

搜集所需資料及作出**初步評估**

［請參考本指引第五章］

**評估**有關兒童／及其兄弟姊妹／其他有關兒童有否當前的**危機**

［請參考本指引第七章］

同時進行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但家庭有其他問題或危機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該家庭亦沒有其他問題

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所得資料未足夠作出評估

「已知個案」服務單位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保護兒童調查**［請參考本指引第八章］

沒有當前危機［請參考本指引第六章］

進一步了解情況

結束評估

繼續協助該家庭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

兒童（在適當安排或支援下）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

如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成分

有當前危機［請參考本指引第六章］

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請參考本指引第十章］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流程圖三：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

獲得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同意

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請參考本指引第十章］

按需要採取保護兒童行動［請參考本指引第六章］

屬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負責調查的案件，虐兒案件調查組及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進行聯合調查

如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成分

不屬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負責調查案件，由其他刑事調查單位處理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請參考本指引第六章及附件十五］

沒有獲得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同意

1. 如懷疑兒童因受傷害／虐待以致身體受傷或健康受影響，送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檢驗／治療**［請參考本指引第九章］
2. 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流程圖四：舉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

**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

個案不屬保護兒童個案

個案屬保護兒童個案

如需要福利服務，個案將由原來已知個案服務單位（如有）或其他合適的社會服務單位／機構跟進

1. 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主責社工**跟進**個案
2. 按個案的需要同時由有關專業人士及指派核心小組**跟進** ［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11.69-11.71段及第十二章］
3. 如情況合適，由原來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作為主責社工繼續**跟進**個案
4. 按個案的需要同時由有關專業人士及指派核心小組**跟進** ［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11.69-11.71段及第十二章］

第四章 識別個案、初步處理及通報

**識別個案**

1. 各界別工作人員（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學校或其他機構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有機會接觸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庭。當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工作人員應初步處理個案（包括搜集基本資料），並根據各人員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第三章及附件四至十），盡快進行初步評估或通報至適當單位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或跟進工作。
2. 有時候，兒童可能會自行向工作人員透露事件，或者由其他人（例如兒童的家人或公眾人士等）透露事件。然而，兒童基於與照顧者的密切關係，即使受傷害／虐待一般不輕易向他人透露，尤其受性侵犯的兒童因事件的敏感性及可能有的羞恥感更難以啟齒。因此，工作人員在接觸兒童（特別是未入學的年幼兒童）或家庭成員時（包括見面及家庭探訪），可留意有否出現以下有關兒童或父母／照顧者在身體、行為、情緒及環境方面的徵象，顯示兒童有可能受到傷害／虐待。

**其他人透露**

**事件**

**兒童自行透露**

**事件**

**發現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

**初步處理**

**通報予負責單位**

**初步評估**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1. 兒童受虐待可能會出現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這些徵象通常會持續出現。有些行為／情緒徵象有機會出現在不同類別的傷害／虐待兒童個案，另外一些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則較多出現於某類別的傷害／虐待兒童個案。工作人員如發現這些徵象，請根據本章第4.5至4.14段處理。

參考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可能獨立或一同出現。
2. 即使這些徵象通常會持續出現，但亦應留意在嚴重的情況下，徵象可能會單一次出現。
3. 身體／環境徵象一般較容易察覺。行為／情緒徵象（包括兒童或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情緒）則較細微或隱藏，亦可能由兒童以圖像或透過遊戲表達出來，專業人士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4. 需小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5. 工作人員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6. 有些徵象只有曾經接受有關專業訓練的人士才懂得辨別（例如兒童身體受傷是否非意外造成可能需要醫療專業人員辨別）。如對所識別的徵象有疑問，應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7. 考慮到年幼兒童特別易受傷害，工作人員需要有敏銳的觀察及主動向家長查詢其照顧兒童的情況，工作人員可同時參考由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0至3歲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請注意：以下列出的徵象不能盡錄，而出現一項甚或幾項徵象亦不代表曾發生虐兒事件，但顯示兒童需要關注，工作人員應先搜集資料、作出初步了解及評估。**

**工作人員不宜過早確定是懷疑虐兒事件而令兒童經歷了不必要的調查、檢驗或住院；亦不應因某些情況沒有在以下列出便排除了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可能性。**

1. **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
2. 兒童方面
	1. 嬰幼兒煩躁不安／異常安靜／嗜睡
	2. 嬰幼兒拒絕進食
	3. 嬰幼兒對外界接觸沒有反應／反應異常
	4.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侵犯情形
	5. 沉默寡言／退縮
	6. 非常憤怒／暴躁／有攻擊性行為
	7. 經常表現恐慌／過度警惕
	8. 極端反叛／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
	9. 對照顧者的情緒／反應異常敏感
	10.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
	11. 朋輩關係欠佳
	12. 專注力出現問題／學業成績顯著改變
	13. 自我形象低落
	14. 發展遲緩
	15.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例如遺尿、吮指頭、拉扯頭髮、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16. 睡眠不安
	17. 心身癥狀[[8]](#footnote-8)
	18. 不願回家／離家出走
	19. 無故缺課／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20. 兒童透露被父母強逼結婚（例如少數族裔兒童）
3. 父母／照顧者方面
4. 父母／照顧者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5. 父母／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醫療跟進或檢查
6. 父母／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
7. 經常過度用力捉緊嬰兒
8. 經常忽視嬰兒啼哭
9. **與身體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10. 身體徵象
11. 瘀傷和條痕
	*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原因，包括兒童所處的成長階段（例如該名兒童能否走路）、瘀傷的數目、大小和分布，以及瘀傷是否呈特定形狀，以顯示曾被物件直接撞擊、拳打、拉扯或咬傷
		+ 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例如大範圍或位置不尋常的瘀傷、不同時間造成的多處瘀傷或生殖器官附近的瘀傷
		+ 被咬痕跡
12. 撕裂和擦傷
	* + 手腳的撕裂傷。若傷及筋腱，可導致兒童傷殘
		+ 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如出現撕裂傷，可能顯示兒童曾遭強迫餵食
13. 燒傷和熨傷
	* +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燒熱的碟子或香煙
		+ 傷痕的分布如在臀部或手／腳並呈現手套或襪子形狀，表示兒童有可能因被浸泡於熱水中而燙傷
14. 骨折
	*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處理
15. 內部受傷
	* + 腦部／頭部受傷
			- 可能因直接撞擊、搖晃或刺穿而受傷
			- 「搖盪嬰兒綜合症」是身體虐待個案中最常見的死因
		+ 腹部受傷
			- 內臟破損可能導致腹痛和嘔吐
			- 兒童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16. 其他
	* + 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而求醫
		+ 中毒（包括兒童體內驗出含有危險藥物）
		+ 因被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被水淹浸
		+ 在不同時間多次受傷
		+ 被指令長時間擔當超出其能力的工作／活動
		+ 嬰兒突然死亡
*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下令的正式死因調查工作完成後才作定論)
1. 行為徵象
2. 父母／照顧者／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
3. 沒有或延誤就醫
4.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
5.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6. **與性侵犯有關的徵象（適用於男童及女童）**
7. 身體徵象
8.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9.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10. 小便痛楚
11. 外生殖器官、陰道或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或撕裂
12. 陰道／陰莖流出液體
13. 大小便控制能力倒退
14. 重覆有尿道炎
15. 性病
16. 懷孕
17. 行為徵象
18.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19.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20.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曾與他／她玩秘密遊戲
21.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22. 衣著打扮顯著改變
23. 睡眠不安
24. 過度自瀆
25.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26. 十分抗拒與某人／某性別／某類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處逗留
27.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經常為他／她處理個人衞生／護理事宜（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28. 年紀較大的兒童透露異性家長慣常與他／她同床而睡
29.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30. 行為問題（包括厭食／暴食、過度肥胖、自殘、離家出走、自殺、性濫交、酗酒和濫用藥物）
31. **與疏忽照顧有關的徵象**
32. 身體徵象
33. 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
34. 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35.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36. 嬰兒體重雖仍在正常範圍內，但在一段時間內增長明顯緩慢／倒退或不正常地增加
37. 發展遲緩（例如語言、四肢動作、智力等）
38.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39.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40. 缺乏足夠數量的飲食／飲食不適合該年齡階段的兒童
41. 長期滿身污垢／衣衫襤褸／缺乏足夠衣物／衣物不適合天氣情況
42. 中毒／誤服危險藥物或有害物質
43. 經常因意外而受傷
44. 環境徵象
45. 嬰幼兒被獨留在家
46.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年幼兒童
47. 完全遺棄或長時間遺棄兒童
48. 由不適合人士（例如年幼兒童）照顧兒童
49. 兒童被禁錮家中
50. 學齡兒童長期缺課，或被剝削求學機會
51. 有特殊照顧／學習需要兒童被剝削接受適當評估、教育或訓練的機會
52. 兒童參與危險活動時看管不足（例如兒童在海灘玩耍時家長沒有看管）
53. 家中腐爛食物無人處理
54. 常使用污穢的食具或用品／餵哺初生嬰兒的食具無消毒
55. 居住環境欠整潔（例如滿布垃圾、排泄物和污垢等）
56. 居住環境欠安全（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家居藥物）
57.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
58. 嬰兒／兒童身處於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照顧者／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
59. 沒有住處
60. 行為徵象
61.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62. 癮癖
63. 犯罪
64.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65. 聲稱得不到足夠照顧、管教或培育
66. **與心理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67. 身體徵象
68. 體重過輕或瘦弱
69. 發育遲緩
70. 進食失調（例如厭食）
71. 心身癥狀[[9]](#footnote-9)
72. 行為徵象
73. 兒童方面
	*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出現焦慮徵狀，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遺尿／便溺
		+ 語言發展障礙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企圖
74. 照顧者方面
	* + 經常不給予情緒反應／不給予適當的情緒反應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 排斥
		+ 終日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恐嚇
		+ 經常要求兒童肩負成人／與年齡不符的責任
		+ 不合理地限制或約束兒童與朋輩或其他人的交往
		+ 不容許兒童表達自己的意見、感受和願望
		+ 鼓勵偏差或犯罪行為
		+ 異常的懲罰方式
		+ 反覆無常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虐待兒童，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序（較多在離異家庭糾紛中出現）

**初步處理及通報**

1. 當工作人員發現以上徵象時，應先初步評估是否有可能是虐待兒童的行為／事件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一般而言，初步評估由以下單位負責（請同時參閱本章第4.6至4.8段）：
2.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社工（即「已知個案」的社工）；或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社工。

有關福利機構「已知個案」的定義，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五。有關服務課聯絡資料，請參閱本章附錄一。

1. 若工作人員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但其服務單位並非正在處理該個案，便應**盡快**將個案通報予負責個案的社工／服務單位（如有），由負責個案的社工作出初步評估，以決定所需的行動。如沒有負責社工，則應通報至服務課，由該課社工作出初步評估。
2.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工、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工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應為其「已知個案」作出初步評估。其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及學校聘任的小學／學前服務單位社工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進行初步評估（有關服務課聯絡資料，請參閱本章附錄一）。
3. 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亦可把個案通報予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
4. 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部門熱線[[10]](#footnote-10) （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在辦公時間以外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就該通報個案進行初步評估及採取所需的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5. 當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時，通常需要盡快處理，因此，通報可以電話進行，如通報單位欲附以書面通報以作紀錄，亦可在其後把通報資料給予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本章附錄二的通報表格及回覆樣本可供參考及使用。
6. 如工作人員認為情況緊急而急需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例如把受傷的兒童送院檢查／要求警方即時介入以保護有關兒童，亦可先採取行動，再通報予相關社會服務單位。
7. 通報個案或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時應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此外，亦應視乎情況，向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應使用兒童及父母／監護人能明白的語言。如需傳譯，應安排合適的人員提供傳譯服務（包括手語傳譯），不宜由家庭成員、親屬、朋友／認識的人或兒童本人擔任傳譯員。有關即時保護兒童行動，請參閱本指引第六章。
8. 通報人員應按個別個案所需搜集及提供基本資料，但無須詢問事件的細節。基本資料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9. 有關兒童可能受傷害／虐待的事件
10. 發生了甚麼事及事件的簡單經過；
11. 類似事件的頻密程度；
12.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身分及數目；
13. 事發日期／時間，例如最早、最近及最嚴重的一次；
14. 事發地點；以及
15. 是否有其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如有的話，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
16. 有關兒童
17. 姓名、出生日期／年齡；
18.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
19. 現時所在地點；
20. 現時身體有否受傷；
21. 兒童行為／情緒狀況；
22. 是否有即時危險；以及
23. 學校／幼兒中心的名稱。
24. 有關家庭
25. 父母／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26.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年齡，他／她（們）是否有受虐待的危險或潛在危險；
27. 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的重要人物（如家庭成員、親屬）；以及
28.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
29. 有關通報人員
30. 所屬機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31. 通報人員如何得知有關事件及曾採取的行動。
32. 在搜集資料及通報過程中涉及工作人員間共用資料的注意事項，可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33. 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的工作人員在初步處理個案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
| --- |
| 1. 不論每宗個案的消息來源或事件發生已有多久，均須認真處理。
2. 可能有時候搜集資料需時，但首要確保有關兒童當前的安全。
3. 不應要求懷疑受虐的兒童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向不同人士或在不同場合重複描述受虐事件。
4. 如有關兒童自己披露懷疑受虐事件，並要求將事件保密，應向他／她解釋，為保障其最佳利益，不能作出保密承諾。
5. 如工作人員有需要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例如初步向兒童提問懷疑受虐事件、觀察年幼兒童的照顧及發展狀況、觀察家居狀況及與家長聯絡），可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一「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的注意事項」。
6. 如個案涉及懷疑性侵犯，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二「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7. 向工作人員提供資料的人士（資料提供者）有時會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應向該人士保證，除非在訴訟過程中有此需要或為了保護有關兒童或其他人士，否則不會向第三者披露其身份及個人資料。
 |

**第四章附錄一**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覽**

|  |  |
| --- | --- |
| **社署熱線** | 2343 2255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1.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3樓2313室 | 2835 2733 |
| 2.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灣仔）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樓229室 | 2231 5858 |
| 3.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 九龍發祥街55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 2247 5373 |
| 4.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油尖旺） | 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8樓803室 | 3583 3254 |
| 5.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 九龍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21樓2101室 | 3586 3741 |
| 6.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西貢） |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4號黃大仙社區中心3樓 | 3188 3563 |
| 7.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字樓716室 | 2158 6680 |
| 8.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北區） |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 3183 9323 |
| 9.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1樓 | 2940 7350 |
| 10.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4樓 | 2618 5614 |
| 11.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 | 2445 4224 |

**第四章附錄二**

**通報表格*（供參考的樣本）***

附件二

|  |  |
| --- | --- |
| 負責初步評估機構／單位ＸＸ先生/女士： | 機構／學校名稱及地址 |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本校於\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已於\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致電通報　貴機構／單位，現附上個案資料，以供參考及作為紀錄：

**A. 懷疑被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齡：

出世紙／身份證號碼： 　　　　現時身處地點：

就讀班級：\_\_\_\_\_\_\_\_\_\_\_\_\_\_\_\_\_慣常使用語言：

父／母／監護人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慣常使用語言：

初步資料顯示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

1. 兒童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是否有即時危險：是／否
2. 是否需要即時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是／否
3. 兒童是否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否
4. 是否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此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是／否

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

有關兒童及／或其家人是否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是

[請註明：單位名稱： 負責社工姓名： ]

聯絡方法：

❑ 否 ❑ 不清楚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

2. 懷疑虐待類別：

❑身體傷害／虐待　　❑性侵犯　　❑心理傷害／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如能提供）：

4.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的關係：

5. 事件簡述：

請 貴機構／單位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於　　　　　　(方便聯絡的時間)致電　　　　　　　　 (電話號碼)聯絡　　(姓名)先生／女士。

(姓名)

(通報機構／學校)

日期： 　　　　 　 -----------------------------------✂---------------------------------------

**回覆**

由：(接收通報機構／單位 （傳真號碼： ）

致：(通報機構／學校) （傳真號碼： ）

日期：(＿＿＿＿\_＿＿\_)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已收到上述通報。

口 社工已／將進行初步評估。

口 上述個案為 (機構／單位) 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 （聯絡電話： ）。

 如有查詢，請致電 與 (姓名) 聯絡。

(姓名 )

 職位

第五章 初步評估

1. 當負責進行初步評估的社會服務單位收到通報，得悉可能有兒童受到虐待後，該單位的社工需要進行以下工作：
2. 搜集所需資料；以及
3. 作出以下評估及保存有關紀錄：
	1. 辨識虐待兒童的懷疑是否成立：即決定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受傷害／虐待；
	2.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以及
	3.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4. 社工在評估時需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5. 如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無法適時處理上述第5.1及5.2段的工作，該社工的服務單位便應安排單位內其他社工處理，以免延誤初步評估工作。

**搜集資料**

1. 除在本指引第四章列出需搜集的資料外，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可向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查詢以下資料：
	1. 有關兒童／其兄弟姊妹是否登記在該系統內；
	2. 如已登記，該個案是否仍在處理中或已註銷；以及
	3. 正在處理／最後處理該個案的服務單位的資料。

［這些資料只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登記使用者發放。登記使用者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向該系統查詢個案（電話：3468 2167）。］（有關「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資料，可參閱本指引附件十四。）

1. 如通報個案的工作人員（通報人員）並非首位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的人士，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應嘗試直接接觸首位懷疑有兒童可能受虐待的人士。為避免混亂及重複工作，宜詢問通報人員曾否聯絡其他部門或機構。
2. 在搜集資料及與通報人員聯絡時，若通報的資料不足以供初步評估的社工作出所需決定，初步評估的社工宜親自與兒童見面／聯絡，及在適當時候與家長聯絡。如需傳譯，應安排合適的人員提供傳譯服務（包括手語傳譯），不宜由家庭成員、親屬、朋友／認識的人或兒童本人擔任傳譯員。有關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包括與兒童會面的安排及提問方式、觀察年幼兒童的照顧及發展狀況、觀察家居狀況及與家長聯絡）的注意事項，可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一。
3. 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可能需要請通報人員給予補充資料，以助作出評估。然而，所需資料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無必要，不應要求通報人員重複向兒童提問或搜集過多資料。
4. 在初步評估過程中涉及工作人員間共用資料的注意事項，可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初步評估範圍**

1. 根據所得資料，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需作出以下評估及安排相關的跟進行動。
2. 辨識虐待兒童的懷疑是否成立：即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傷害／虐待。評估結果一般有下列五類：
3. 有理由相信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並且有需要作出更深入的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4. 有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並且有需要作出更深入的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5. 事件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但該家庭有照顧／管教子女的困難，或有其他問題／危機，需要支援和跟進（由負責「已知個案」的社工繼續協助該家庭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
6. 事件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該家庭亦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協助（可結束評估）；或
7. 所得資料未足夠作出評估，由負責初步評估的人員繼續了解情況，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如有需要，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可諮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如不清楚兒童身體受傷的原因或不肯定／擔心兒童的健康／心理狀況，但未有理由懷疑兒童受傷害／虐待，可先徵詢醫護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的意見或安排有關兒童接受醫療檢查／心理評估。
8. 如事件屬上文第5.9段(1)(a)或(b)項，應評估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的程度，大致有下列幾方面（詳情可參閱本指引第七章「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
9. 兒童當前的處境是否安全；
10. 兒童當前／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例如事件是否近期發生、兒童是否有機會接觸懷疑傷害他／她的人、兒童易受傷害／無助的程度）；
11. 兒童會否受壓力不能說出事件真相或接受幫助（例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兒童的家人等是否表現出負面態度或干擾保護兒童的行動）；以及
12. 其他兒童當前／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例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有機會傷害其他兒童）。
13. 如事件屬上文第5.9段(1)(a)或(b)項，亦應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兒童／其他兒童的安全（可參考本指引第六章「即時保護兒童行動」），並按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決定何時作出安排，例如以下各項：
14. 如兒童身體受傷／可能受傷，或健康受影響，是否需要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治療；
15. 兒童是否需要受保護，離開受傷害的環境及需要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16.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服務課與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一起進行聯合調查（可參閱本指引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以及
17. 是否需要聯絡有關部門／機構／人士，以保障其他兒童的安全。

|  |
| --- |
| 以下是一些相信／懷疑兒童受傷害／虐待而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兒童／其他兒童的安全的例子（但不限於這些）：1. 兒童身體嚴重受傷、明顯地瘦弱或出現異常狀態
2. 照顧者／家人明確表示會傷害兒童或擔心自己會傷害兒童
3. 兒童身體明顯受傷或健康欠佳，但兒童或家人的解釋與兒童受傷的情況或健康狀況並不吻合或不合理，亦拒絕工作人員協助
4. 家居情況異常惡劣
5. 嬰幼兒被獨留不顧
6. 嬰兒／兒童身處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很有可能吸入／接觸到該懷疑危險藥物、照顧者／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該懷疑危險藥物
7. 性侵犯事件於近期／持續發生，而兒童經常或短期內會接觸到侵犯者
 |

1. 如事件屬上文第5.9段(1)(a)或(b)項但並不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兒童／其他兒童的安全（例如有關事件已發生了一段時間，現時兒童身體沒有受傷，而兒童暫時不會與懷疑傷害他／她的人接觸），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可安排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及其他所需的調查工作，例如醫療檢驗及刑事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八至十章）。
2. 如事件涉及其他兒童的安全，需要其他單位／部門／機構協助或處理，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則需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接觸有關單位／部門／機構。如有查詢，可聯絡服務課。
3. 如事件屬上文第5.9段(1)(e)項，而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認為有需要安排兒童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接受評估，應作出合適的安排。若未能取得家長的合作，但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如該社工是社署社工）有合理因由懷疑兒童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第45A條，由獲社署署長授權的社工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11]](#footnote-11) 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該條例第45A(1)(a)條）。社署社工會聯絡有關醫院／診所的醫生、醫院／診所／社署／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或社署的認可社工以作出所需安排（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與該條例有關的常見問題）。如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是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可聯絡服務課商討是否適合援引該條例。

**持續評估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但需要協助的個案**

1. 如事件屬上文第5.9段(1)(c)項，即事件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但該家庭有照顧／管教子女的困難，或有其他問題／危機，需要支援和跟進，跟進個案的人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2. 個案情況不時會有轉變，跟進人員需保持敏感度，隨時留意是否有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顯示兒童可能受傷害／虐待（參閱本指引第四章），有需要時再次作出評估。
3. 若兒童其後受到傷害／虐待，可能會因為擔心透露事件的後果（例如受更嚴重的暴力對待或心理傷害、會令家庭成員受刑事調查等）而隱瞞事件。如工作人員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對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應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亦可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以作出評估。

第六章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1. 社工在進行初步評估後，可能需要即時採取以下行動以保護兒童。如果由於事件緊急，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亦可採取以下行動：
2. 如兒童身體受傷／懷疑兒童身體受傷或健康受影響而急需醫療服務，應把兒童送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檢驗／治療，安排如下：
3. 社工如能聯絡到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及取得其同意，可諮詢醫管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或透過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協助聯絡），直接安排該兒童入住兒科病房進行醫療檢驗／治療。有關醫療檢驗，請參閱本指引第九章。有關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資料，可參閱第九章附錄一。
4. 如未能聯絡到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安排兒童往公立醫院急症室進行醫療檢驗／治療（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5. 若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表明不同意把兒童送往醫院接受檢驗／治療，但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認為有此需要，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第34F(1)及(2)條。該條例訂明，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認為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可將其帶往醫院。被帶往醫院後獲安排入院的兒童或少年如必需住院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則在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羈留在該醫院內，隨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帶往收容所（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與該條例有關的常見問題）。社署或警方以外的人員可聯絡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作出所需評估及安排。
6. 如個案情況複雜或緊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的社工／工作人員宜提供緊急聯絡方法，以便醫護人員與該工作人員聯絡，商討個案處理的方式。
7. 如兒童不需要接受醫療服務／留醫，但急需其他住宿照顧安排，應作以下安排：
8. 應首先考慮安排兒童暫居親友家中，惟需要先評估親友是否能提供合適的照顧。
9. 如未能安排暫居親友家，可考慮緊急住宿照顧服務（有關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空缺的資料，可參閱<https://sites.google.com/site/vperccs/>。至於緊急寄養服務，請參考以下網頁名單<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residchildcare/>）。
10. 如有其他家人亦需要一同離開家居環境，可安排兒童與家人一起入住合適的緊急住宿服務，例如婦女庇護中心等。
11. 若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不同意上述安排，但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或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認為兒童暫時不宜回家，根據該條例第34E(1)條，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將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與該條例有關的常見問題）。社署或警方以外的人員可聯絡服務課的社工作出所需評估及安排。
12.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而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或由服務課與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一起進行聯合調查，應作以下安排：
13. 如個案屬虐兒案件調查組涵蓋範圍內的性侵犯及嚴重身體虐待個案，可致電向服務課或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舉報，由其跟進（詳情請參考本指引第十章）。
14. 如事件不屬虐兒案件調查組涵蓋的範圍，可按一般程序向警方舉報。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或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亦可填寫本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報案表」及第十章附錄五「書面日誌」，交虐兒案件調查組或由服務課協助把表格轉交虐兒案件調查組，由虐兒案件調查組轉交適當的警方單位處理（詳情可參閱本指引第十章）。（有關警方單位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流程圖，見本指引第十章附錄六。）
15. 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或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應盡量向家長解釋交由警方調查的重要性，即使家長不願意，社工或有關工作人員亦有需要把案件交由警方調查。
16. 如個案情況緊急，把個案交警方調查的工作人員宜提供緊急聯絡方法，以便警務人員或服務課社工與該人員聯絡，及早取得調查所需的資料，或商討個案處理的方式。
17. 若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或發現兒童可能被傷害／虐待的工作人員在採取即時保護行動過程中遇到困難，可聯絡服務課，商討處理辦法。服務課社工應與採取即時保護行動的工作人員保持緊密聯絡，給予適當的協助。
18. 如有關個案尚未通報予負責的社會服務單位／服務課，工作人員在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後應盡快通報，以便處理通報的社會服務單位／服務課跟進其他所需的行動或調查（通報方式可參閱本指引第四章）。

第七章 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

**危機評估的作用**

1. 工作人員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包括初步評估、調查、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和跟進個案），需要作出與保護兒童身心安全有關的各種決定及安排。在作出適當決定之前，有關專業人士（尤其負責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個案的社工）需要在適當時間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共同進行**危機評估，即評估兒童當前／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在評估時，需要識別並分析以下兩方面：
2. 危機因素：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及家庭方面；以及
3. 保護因素：可降低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4. 危機評估的工具／模式並非完美，未必能確保任何傷害／虐待兒童的事件不會發生，但能為工作人員提供個案評估的框架，協助工作人員運用其專業判斷及技巧，平衡各項危機因素及保護因素，並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訂定及實施適切的計劃，以盡力
5. 減低或消除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以及
6. 增強能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的因素，特別是該家庭照顧／管教兒童的能力及家庭的功能。

**進行的時間及有關安全決策**

1. 危機評估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在個案處理的不同階段，工作人員需要進行危機評估以作出下列有關保護受傷害／虐待的兒童及家庭內其他兒童的決定。
2. 初步評估階段—保護兒童當前的安全

在初步評估階段，最重要是保障兒童當前的安全（如在個案處理的其他階段再次發現懷疑傷害／虐待兒童的事件，亦需作出同樣的關注）。這時，工作人員應考慮以下問題：

1. 兒童當前是否安全？
2. 如否，
3. 兒童正面對甚麼危險？
4. 這些危險有多逼切?
5. 考慮兒童易受傷害的程度，這些危險會對兒童造成多嚴重的傷害？
6. 家長／照顧者是否能提供合適的方法保障兒童的安全？
7. 工作人員需要採取甚麼即時行動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有關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工作人員應考慮以下問題：

1. 兒童是否可以（或在適當安排／支援下）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
2. 是否急需安排兒童及其他人（包括其他兒童／兒童的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離開當前／受傷害的環境，往安全的地方（包括親屬家中）暫住？
3. 是否因兒童身體受傷／健康受影響而需要即時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
4. 是否為保護兒童及其他人的安全，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
5. 是否需要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給予兒童緊急的法定保護（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的常見問題）？
6. 調查階段—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7. 兒童的安全情況是否令人憂慮而需要為有關兒童／及其兄弟姊妹／其他有關兒童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8. 如需要，如何協助兒童及其家庭以減低或消除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及增強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的因素
	* + 1. 是否需要為保護兒童的身心安全而安排兒童（及其家人）離開家庭一段時間，在其他地方接受照顧？
			2. 是否需要為保護兒童的身心安全而向少年法庭申請有關照顧或保護兒童的命令？
			3. 無論兒童是否繼續由家人照顧，需要如何改善家庭情況以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
9. 跟進個案階段—檢視兒童的安全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10. 在提供所需協助後，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是否已減低或消除，以及令兒童身心得到安全的因素是否已增強
11. 如兒童一直由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照顧，其安全情況是否持續改善？
12. 如兒童被安排住宿照顧服務，其家庭情況及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的親職能力是否得以改善，使兒童可以交回家人照顧？
13. 兒童在交回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照顧後，是否安全及可以繼續由家人照顧？
14. 如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未能減低或消除，或保護因素增強的程度未如理想，是否需要改變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及協助兒童／家庭的方式（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改變長遠照顧有關兒童的安排）？
15. 個案結束階段—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16. 兒童在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照顧下，是否持續安全及可以結束個案／交由其他服務單位處理家庭的其他福利事宜？
17. 若兒童未能交回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照顧，但並非因兒童安全的問題，是否可以交由其他服務單位處理家庭的其他福利事宜？
18. 兒童因安全的問題預計難以交回家人（包括曾傷害兒童的人）照顧，已就兒童的長遠照顧作出計劃／安排，是否可以交由其他單位繼續協助兒童及／或其家庭？
19. 下表簡列危機評估在個案處理各階段的目的及需決定有關保護兒童的事宜：

| **階段** | **初步評估** | **調查** | **跟進** | **個案結束** |
| --- | --- | --- | --- | --- |
| **目的** | 保護兒童當前的安全 |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
| **決定** | --兒童是否可以（或在適當的安排或支援下）繼續留在家中生活--是否急需離開目前／受傷害的環境--是否需要即時安排醫療檢驗及治療--是否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否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 | --是否需要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如何減低或消除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是否需要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是否需要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如何增強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的因素 | --由家人照顧的兒童是否持續安全--被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是否可以交回家人照顧--兒童在交回家人照顧後是否持續安全--是否需要改變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及協助兒童／家庭的方式 | --是否可以結束個案--個案是否可交由其他單位處理 |

**危機評估的主導原則**

1. 要作出有效的危機評估，工作人員需要根據以下的原則：
2. 用不同的方法從不同的途徑搜集所需的資料，包括參閱紀錄、觀察、面談、探訪、聯絡有關人士等。
3. 在評估某危機因素及其嚴重程度時，應以具體事例／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4. 全面評估各種因素的危機程度及其相互的影響，包括會增強或減低危機／保護的程度。在評估時需同時考慮家庭的優勢及令人擔憂的地方，不應只計算各種危機因素或高危因素的數目。例如家庭有可擔當父／母照顧角色的成員負責照顧兒童時，不但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降低，而且可以被視為增強保障兒童安全的因素，而令整體危機程度降低。另一方面，如家庭面對多種壓力，兒童的年齡／心智能力低則可能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變得較高。
5. 除評估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危機外，亦需同時評估家庭內其他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
6. 盡量與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包括兄弟姊妹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一同討論，或參考他們的意見，包括他們對各種因素如何增強或減低危機／保護的程度的建議／看法。
7. 評估的尺度是考慮兒童應得到的基本照顧，以及兒童是否真正面對危機，尤其在考慮是否要把兒童帶離家庭，安排由他人照顧時，不應只因為照顧者管養兒童的方法未如理想或令人關注。除非兒童的需要有所改變，否則，這尺度應貫徹整個處理個案的過程，包括考慮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是否可以交回家人照顧。
8. 在識別保護兒童安全的因素時，應了解該因素是否能針對性及持續地減低某種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
9. 不論何種評估模式都有其限制，亦不可能包括所有可能的危機因素及各種危機因素之間的互動，而且個別個案亦可能有其特殊的情況，因此，各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應運用其專業判斷作出評估。
10. 當評估是由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家庭成員共同進行時，彼此之間可能對危機因素及其危機程度有不同的意見，應盡量根據所得資料，以客觀、清晰及具體的語言表達，互相討論，以期達至共識，共同制訂有效的計劃保障兒童的安全。
11. 用來減低／消除危機的方法應針對危機因素及與危機程度成比例，是具體及可行的，並對兒童／家庭造成最少的干擾。

**評估模式**

1. 參考「家庭評估危機變項」(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12]](#footnote-12)，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大致可分為下列幾個類別（詳細內容載於本指引附件十六）：

| **危機因素類別** | **變數** |
| --- | --- |
| 1. 引發事件
 | 1.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2.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3. 身體受傷部位
4. 虐待兒童的紀錄
 |
| 1. 兒童方面
 | 1.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或心智能力
2.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
3. 兒童的行為
4.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5.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
| 1. 照顧者方面
 | 1.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2.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3.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4.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5.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酗酒
6.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
7. 照顧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
 |
| 1. 家庭方面
 | 1. 家庭成員的相處／關係及家庭壓力
2.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3. 家庭內虐待／疏忽照顧的紀錄
4. 家庭有可取代父／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5. 家居環境
 |
| 1. 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 1.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2.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治療的兒童／家庭的進展
 |

另「安全徵兆模式」(Signs of Safety approach) 的評估框架載於本指引附件十七。

第八章 保護兒童調查

**保護兒童調查的目的**

1. 當初步評估認為有理由相信／懷疑有關兒童曾遭虐待或正受虐待，無論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皆應進行保護兒童調查。保護兒童調查的目的包括：
	1. 就懷疑虐兒事件搜集和分析資料；
	2. 分析兒童及家中其他兒童日後受虐待的危機因素及保護因素，並評估有關危機的程度；
	3. 評估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及
	4. 因應兒童及其家長的情況及意見，初步制訂跟進計劃，供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成員考慮。
2. 以上列出保護兒童調查的目的及所需進行的事項有部分可能在初步評估階段已在進行。事實上，這兩個階段有時候並不需要明顯地分割。
3. 一般而言，保護兒童調查應由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社工（即「已知個案」的社工）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社工負責（如非「已知個案」）。
4. 根據處理通報的方式，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應自行為其「已知個案」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服務課可為其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及學校聘任的社工的「已知個案」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可參閱本指引第四章4.5至4.7段）。

**應搜集的資料**

1.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調查社工）應按不同個案的性質搜集所需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2. 有關兒童及家庭的背景資料
3.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姓名、年齡及性別；
4. 居住環境（包括從家訪觀察所得的情況）；
5. 有關兒童的教育／工作情況（如適用）（包括校內／工作的適應情況、學習／工作表現及社羣關係）；
6. 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情況（包括任何已經診斷／懷疑的疾病、正在輪候的醫療服務、疫苗接種紀錄、醫療／健康紀錄／確診証明等（如適用））；
7. 家庭背景（包括種族、宗教、文化、傳統、使用語言、父母／同住家庭成員的成長過程、身體或精神健康情況／紀錄、婚姻狀況、刑事紀錄、使用藥物／酒精／其他成癮行為的情況（如適用）、家庭經濟狀況及支援網絡等）；
8. 家庭關係（包括溝通模式、感情親厚程度、家庭成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父母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等）；
9. 有關兒童的行為及情緒表現；
10. 照顧／管教兒童的情況及過往懷疑虐兒的紀錄（包括父母／照顧者的管教方式／模式、對兒童的期望，以及是否能體察／關心兒童的需要等）；以及
11. 其他家庭壓力。
12.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13.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詳情（包括嚴重程度、頻密程度、受傷位置及情況）、引發經過，以及披露的過程；
14. 有關兒童現時的情况；以及
15. 懷疑虐兒事件對該兒童造成的後果／影響。
16. 有關家庭保護兒童的資源和能力
17. 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其他重要人士對事件的態度及感受（包括會否進一步傷害有關兒童，以及是否願意接受幫助等）；
18. 父母／照顧者保護兒童的能力（包括父母解決問題和處理壓力的資源及方式、自我評價及適應能力等）；
19. 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其他能保護兒童及／或協助該家庭的家庭成員／親屬／人士的具體照顧安排／就保護有關兒童安全的建議及對工作人員所建議有關計劃的意見；以及
20. 有關兒童（對父母、兄弟姊妹、有關事件及各方所建議的照顧／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等）的態度、感受及建議。
21. 調查社工可視乎情況，以下列方式搜集資料：
22. 考慮根據下列次序單獨會見有關兒童、其家庭成員及有關人士：
23. 有關兒童；
24. 有關兒童的兄弟姊妹及家庭中的其他兒童；
25. 非懷疑傷害兒童的父母／照顧者；
26. 懷疑傷害兒童的家庭成員／親屬；
27. 其他家庭成員及親屬；
28. 有關專業人士（在與有關專業人士共用有關兒童及家庭的資料，以及向有關專業人士收集資料方面，請參考本指引附件二訂明的有關原則）；以及
29. 日後可能會負責照顧／支援兒童的親屬或照顧者。
30. 如個案已向警方舉報並將會為有關兒童進行錄影會面，調查社工應與警務人員聯絡，安排觀察錄影會面，以便了解有關事件的詳情，避免使有關兒童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重複描述受虐事件而對其造成二度的創傷或困擾。
31. 如情況需要或合適，可安排聯合會見個別家庭成員／人士，以進一步了解／評估家庭關係、溝通模式及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32. 如兒童將會交由另一位親屬或照顧者照顧，必須先安排家訪觀察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兒童居住，並評估照顧者的能力是否適合照顧兒童。
33. 如有需要取得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例如要了解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及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等，應轉介兒童／家人／照顧者接受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
34. 調查社工可能有需要聯絡其他專業人士以搜集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及作出所需評估。若調查社工無法取得當事人及／或當事人的有關人士代表當事人給予的訂明同意披露資料，可參考本指引附件二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請有關專業人士提供資料。若調查社工得悉／懷疑照顧者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門診接受治療，欲聯絡有關醫生，以了解該照顧者的身體／精神狀況是否適合照顧有關兒童，或邀請有關醫生參與多專業會議，討論有關兒童的跟進計劃，但無法取得當事人（照顧者）同意透露資料或無法知悉當事人（照顧者）是否正在醫管局的醫院／門診接受治療時，可使用附件二之附錄一的表格向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療紀錄室索取該人士是否正在醫管局的醫院／門診接受治療的資料，同時把此表格的副本交予有關兒童所在醫院的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便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在有需要時可協助聯繫該醫院的醫療紀錄室。如調查社工是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而個案同時由醫務社工或社署服務單位處理，亦可由醫務社工或社署單位遞交／轉交有關要求資料的文件。

**資料分析及緊急保護兒童安排**

1. 在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時，調查社工應根據所搜集的資料對有關兒童及同一家庭內的其他兒童（例如兄弟姊妹）進行危機評估（請參閱本指引第七章「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如搜集到的資料顯示需要改變已作出的保護兒童安排，或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他兒童的安全，以照顧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緊急需要，應及早進行，例如安排醫療服務、住宿照顧／庇護、法定保護等。在處理過程中亦應盡量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討或保持聯絡（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五章「初步評估」及第六章「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2. 調查社工應評估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有關需要評估，可參閱本指引附件十八「評估架構」。
3. 在調查期間，如識別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需要輔導或其他服務，調查社工亦應向他們提供／安排有關服務，例如轉介他們接受心理／精神科服務。

**家長及兒童的參與**

1.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為懷疑或曾經受虐的兒童提供保護，如能盡早和盡量協助有關兒童的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和其他重要人士，將會更有效加強他們照顧和保護兒童的能力。因此，除非會令兒童有受到進一步傷害的危險或影響刑事調查的進行，否則調查社工應盡早把其關注的事宜告知兒童的父母及照顧者。
2. 調查社工應向有關兒童及其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解釋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目的和安排、其他相關的調查程序，以及在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及多專業會議期間需要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共用資料。
3. 調查社工亦應向有關兒童的父母解釋進行這些程序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照顧者，亦不是要給該家長／照顧者／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乃是要讓涉事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並與相關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或引致更嚴重的後果。調查社工可向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單張（分別有兒童及青少年須知及家長須知），方便參考。有關單張的內容，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4. 有些父母可能因為社會、文化、心理和過往經歷等因素而表現得不合作。調查社工宜了解有關家庭的背景，包括在調查期間父母所面對的壓力，並評估有關兒童受到傷害的危機。調查社工應了解父母表現不合作的原因，釋除父母的疑慮，以及鼓勵父母參與。不過，如父母在調查期間威嚇或確有使用暴力，調查社工需為其個人安全進行規劃，並視情況需要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協助。
5. 如將作出影響有關兒童的生活的重要決定，除非有合理解釋，證明沒有有關兒童管養權的父／母一方如參與保護兒童調查將會影響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調查社工應在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期間，聯絡沒有兒童管養權的父／母一方，並聽取其意見。不過，即使在召開多專業會議前未能與沒有管養權的父／母一方聯絡，亦不應延遲為有關兒童制訂／執行跟進計劃。如未有聯絡沒有管養權的父／母一方，或其下落不明，應把此事記錄在案，並在多專業會議匯報。
6. 在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時，如有關兒童及家人是使用調查社工不熟悉的語言或有溝通障礙（例如聽覺受損），調查社工便需要安排傳譯服務（包括手語傳譯）。一般而言，少數族裔羣體的社交圈子比較狹窄，少數族裔人士亦會擔心事件被親屬／宗教領袖／族羣得知而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為確保調查社工與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在溝通時能充分理解所交流的資料／意見，不宜安排家庭成員、親屬、朋友／認識的人或兒童本人擔任傳譯員。此外，由於一些少數族裔在香港的人口甚少，傳譯員可能認識有關家庭，調查社工須向傳譯員解釋調查的目的及強調保密的原則，並澄清傳譯員的職責是全部並準確譯出專業人士與家庭成員之間的直接對話。調查社工亦可要求傳譯員在適當時解釋任何可能被忽略的文化或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調查社工可從不同途徑讓少數族裔人士獲得傳譯服務，例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管局、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數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等提供的傳譯服務。有關資料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http://www.had.gov.hk/rru/tc_chi/programmes/programmes_comm_sscem.html>。

**初步制訂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

1. 調查社工應根據在保護兒童調查所得的資料，初步分析有關兒童及同一家庭內的其他兒童受到虐待的危機，以及有關兒童和家庭的需要，以初步制訂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供多專業會議成員考慮。
2. 調查社工應聽取有關兒童及其父母對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的意見並加以考慮，但亦需要讓他們有心理準備在多專業會議上可能會有其他為保護兒童而提出的方案，例如視情況需要而安排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或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3. 如有關兒童可能會被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調查社工應向有關兒童及其父母就宿位安排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他們及早作出準備，並應在多專業會議展開前探討是否有合適的宿位，以便待多專業會議決定後盡早安排兒童入住。在考慮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應同時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章附錄一。
4. 為了準備在多專業會議上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共用資料，調查社工應擬備一份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內有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的初步建議（請參閱本章附錄二用於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參考樣本）。報告內應簡要及精確地交待懷疑有關兒童遭受傷害／虐待的行為／事件。如對應否披露該行為／事件某些可能涉及刑事調查的資料有疑問，應在召開多專業會議前要求警方提供意見。

**與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人士協作**

1. 為減少在調查期間對有關兒童及家庭成員造成滋擾，專業人士應盡可能一同會見有關兒童／家庭成員。
2. 所有參與處理個案的人士應視乎情況所需，就個案的進度保持溝通，並適時分享重要資料，以保護有關兒童並為其家庭提供所需協助，或在調查期間改變保護／照顧兒童的安排。舉例而言，若兒童接受所需的身體檢查／治療及必要的調查程序後，醫生證明有關兒童身體狀況良好，可以離院，參與調查／處理個案的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及醫生等）亦評估兒童受到傷害／虐待的危機為低，經商討後，可安排兒童在召開多專業會議前離院返家或到其他地方暫住。
3. 如懷疑虐待事件牽涉社區／機構內多名兒童，進行調查的人員及其上司（如合適者）應更為主動積極，在制訂策略、調查、危機評估及介入方面進行溝通和協作。
4. 就懷疑性侵犯個案而言，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亦是一名兒童／少年，參與調查／處理個案的人員應探查該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能是任何性侵犯個案的受害人，並應同時按照本指引第六及七章訂明的程序，為該名兒童／少年採取合適的保護行動。如調查社工不便或未能接觸該懷疑傷害兒童的兒童／少年或情況緊急，亦應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提供緊急介入服務或作出轉介。
5. 在調查進行期間，如發現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有情緒／福利需要，而該人士並非調查社工所屬服務單位負責的服務對象，則在其同意下，可轉介他／她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有關輔導／支援服務。如調查社工不便或未能接觸該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或情況緊急，亦應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提供緊急介入服務或作出轉介。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調查社工亦應參考《根據〈一九九五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
6. 即使經初步評估／身體檢查或在保護兒童調查期間，參與調查／處理個案的人員已同意有關事件不屬於懷疑虐待兒童，亦可視乎情況需要召開福利會議／個案會議／出生前會議，由專業人士／及家庭成員討論有關的跟進計劃。

**第八章附錄一**

**接受住宿服務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

[參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英文版）附錄I]

**1.** **根據「長遠計劃方法」作出照顧兒童的決定**

**「**長遠計劃方法**」**是指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有系統、目標為本和適時的照顧計劃，使兒童可維持與其原生家庭同住，又或得以在另一安全及安定的環境生活，在穩定和長久的關係中成長。當專業人士計劃轉介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兒童的最佳利益至為重要。為兒童制訂跟進計劃時，必須準確掌握其家庭狀況，就其是否真正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作出全面評估。

**2.** **對父母的評估及兒童的了解**

社工採取「長遠計劃方法」評估父母及兒童時，應遵循社會工作實務的基本原則及技巧。對父母的評估應包括：

1. 探索家庭史，包括婚姻關係；
2. 評估家庭及父母照顧兒童的能力及水平；
3. 評估父母的身體、精神及心理健康；
4. 了解父母對兒童不同成長階段的反應；
5. 辨識父母的優點和缺點；以及
6. 理解家庭的環境。

在了解兒童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1. 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歷程（包括成長歷程、學校生活、健康及以往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經驗）；
2. 觀察兒童在不同環境的表現；
3. 兒童目前的能力；以及
4. 心理評估。

**3.** **實踐長遠照顧計劃**

在兒童入住住宿服務單位後，主責社工的責任並沒有結束，主責社工及處理個案的相關專業人士應採取**「**長遠計劃方法**」**，並留意以下要點：

1. 在決定為兒童轉介住宿照顧服務後，便立刻開始為兒童考慮長遠的計劃；
2. 為兒童確定住宿服務或短暫照顧服務以外的不同長遠照顧方案，並定下各方案的優次；
3. 就達到最合適的長遠照顧方案訂定計劃及時限；
4. 保存清晰的記錄，把文件和證據井然存檔，以便有需要時用作採取法律行動（例如：終止父母的權利）；
5. 經常和定期檢討個案，以監察實踐計劃的進度；
6. 與其他地區組織合作，以獲得適切援助及為家庭提供支援；以及
7. 為原生家庭提供全面服務，以支援和維持長遠的兒童照顧計劃。

**4. 長遠計劃方案**

**注意事項：**

1. 在緊密處理家庭及兒童的問題後，應盡早把兒童送回與父母一起生活。
2. 社工及相關的專業人士應持續定期檢討兒童的住宿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最能切合兒童的需要。
3. 應繼續向家庭提供所需支援，以免兒童需再次離開家庭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4. 未能留在原生家庭或與親屬同住，又未獲領養的兒童，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下，才會為其安排長期住宿照顧服務，但必須經全面考慮，並應讓兒童與家人保持聯繫。

**5.** **決定住宿照顧服務的考慮因素**

為兒童作出住宿照顧服務的選擇時，轉介社工應充分考慮兒童的需要及不同的住宿照顧服務可提供的安排。以下列舉的因素有助轉介社工決定最適合兒童的住宿照顧：

1. 兒童的年齡；
2. 兒童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
3. 兒童的行為；
4. 發展的需要；
5. 兒童的教育需要及就讀年級；
6. 兒童的情況—法定監護人方面，例如是與家人同住或受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庭監護；職業方面，是就學或是在職；
7. 兒童過去接受住宿服務的經驗；
8. 安排兒童離開其社羣的需要，例如與損友斷絕關係；
9. 最切合兒童需要的環境，例如家庭式的環境或較有規範及限制的環境；
10. 照顧／關係的持續性；
11. 安排兄弟姊妹入住同一住宿服務單位的需要；
12. 父母／家庭的資源；
13. 導致需要住宿服務的情況；
14. 住宿服務的迫切性；
15. 個別住宿服務單位的入住準則、服務特點及所提供的計劃；
16. 兒童及父母／監護人的意願；以及
17. 按性別及年齡範圍劃分的名額空缺情況。

註：考慮因素的排列次序並不影響其相對重要性。每名兒童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應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及特點作出評估和決定。

**第八章附錄二**

***(參考樣本)*保護兒童調查報告
用於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機構名稱\**控制本文件資料的用途）

（註：應按個案的性質及需要而調整報告的內容）

檔案編號 ：

兒童姓名 ：

性別／年齡 ：

地址 ：

學校 ：

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原因

懷疑受虐兒童的家庭成員（包括同住者）

姓名 性別／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收入

父親

母親

兄弟姊妹\*（包括有關兒童）

1.

2.

居住環境（包括從家訪觀察所得的情況）

教育情況（包括校內的適應情況、學習表現及社羣關係）（如學校職員出席會議並提交報告，可省略有關詳情）

就業情況（包括工作的適應情況、工作表現及社羣關係）

健康／發展狀況（包括任何已經診斷／懷疑的疾病、正在輪候的醫療服務、疫苗接種紀錄、醫療／健康紀錄／確診証明等）（如適用）（如有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並提交報告，可省略有關詳情）

家庭背景（包括種族／宗教／文化／傳統／使用語言、父母／同住家庭成員的成長過程、身體或精神健康情況／紀錄、婚姻狀況、刑事紀錄／使用藥物、酒精或其他成癮行為的情況（如適用）、家庭經濟狀況及支援網絡等）

家庭關係（包括溝通模式、感情親厚程度、家庭成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父母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等）

有關兒童的行為及情緒表現

照顧／管教兒童的情況及懷疑虐兒的紀錄（包括父母的管教方式／模式、對兒童的期望，以及是否能體察／關心兒童的需要等）

其他家庭壓力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包括嚴重／頻密程度、受傷位置／情況、引發經過、事件披露的過程；以及有關兒童的現時情况、懷疑虐兒事件對該兒童造成的後果／影響等)

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其他重要人士對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態度及感受（包括會否進一步傷害有關兒童及是否願意接受幫助等）

父母的能力／家庭資源以保護兒童（包括父母解決問題和處理壓力的資源及方式；自我形象及適應能力等）

父母（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其他能保護兒童及／或協助該家庭的家庭成員／親屬／人士的具體照顧安排／就保護有關兒童安全的建議及對相關工作人員所建議有關計劃的意見

有關兒童（對父母、兄弟姊妹、懷疑虐待兒童事件及各方建議的保護兒童安全／照顧／跟進計劃等）的態度、感受及建議

已識別的虐兒危機／保護因素及兒童和家庭的需要（可參考本指引第七章及附件十六至十八）

* 有關兒童／及家庭中的其他兒童
* 有關父母／照顧者
* 有關家庭／環境

保護兒童／跟進計劃的初步建議

* 為兒童安全及為減低虐兒危機（包括照顧兒童的安排、法定監管、與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接觸等）
* 為滿足兒童及家庭需要的具體建議（包括心理服務、支援服務、實物援助等）

|  |  |  |
| --- | --- | --- |
| 簽署 | ： | 　　　　　　　　　　　　　　　　　　　　　　　 |
| 姓名 | ： | 　　　　　　　　　　　　　　　　　　　　　　　 |
| 職級 | ： | 　　　　　　　　　　　　　　　　　　　　　　　 |
| 辦事處 | ： | 　　　　　　　　　　　　　　　　　　　　　　　 |
| 電話號碼 | ： | 　　　　　　　　　　　　　　　　　　　　　　　 |
| 日期 | ： | 　　　　　　　　　　　　　　　　　　　　　　　 |

註：\* 如機構有意控制本報告資料的用途，請引用本句

第九章 醫療檢驗

1. 專業人士如懷疑兒童因受傷害／虐待以致身體受傷或健康受影響，可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部分個案可能會由警方安排兒童接受法醫檢驗為刑事調查搜集證據。醫護人員應根據本指引第一章所列出的信念和原則，在醫療檢驗過程中，把兒童的最佳利益放於首位，同時亦需關懷兒童及其家人情緒上的需要。

**安排醫療檢驗**

1. 醫療檢驗一般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兒科部門進行。負責初步評估或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可諮詢有關醫院兒科部門的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聯絡方法載於本章附錄一）是否需要為懷疑受傷害／虐待的兒童安排醫療檢驗。為減少兒童接受醫療檢驗的次數及減低輪候的時間，視乎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可與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商討是否可以安排兒童直接進入兒科病房或其他相關的部門接受檢驗，或相約指定時間安排兒童於醫院接受醫療檢驗。如有需要，可諮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請服務課社工協助聯絡上述醫生。如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未能作出有關安排，視乎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則專業人士需先安排兒童往急症室接受檢驗。
2. 一般情況下，最理想是得到家長同意作出上述安排，安排方法可參閱本指引第五章「初步評估」及第六章「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如需要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

**醫療檢驗的目的**

1. 醫療檢驗的目的在：
2. 確定兒童需要治療的傷患或狀況；
3. 評估兒童被傷害／虐待的可能性，並搜集有關證據；以及
4. 概括評估兒童的身體、成長、社會、心理及精神狀況。
5. 如有需要，兒科醫生可將兒童轉介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其他有關的專科醫生跟進。檢驗時，應特別留意有關兒童的成長指標及性方面的發展。

**進行醫療檢驗的原則**

1. 以下是進行醫療檢驗的原則：
2. 不論進行任何醫療檢驗，必須首要關注兒童的健康和最佳利益。應盡量避免要求兒童重複描述受傷害／虐待事件，以及將檢驗次數減至最少，以盡量減低在檢驗過程中可能對有關兒童造成的創傷。
3. 應在專為兒童而設的接見及檢驗室為有關兒童檢驗，以避免對兒童造成更深的情緒創傷。
4. 應由受過良好訓練的醫務人員為兒童檢驗，該人員應能與兒童建立融洽的關係，並能夠對兒童的憂慮和不適作出回應，以及以溫柔細心的態度為兒童檢驗。
5. 應向兒童詳細解釋檢驗的程序，講解時應顧及兒童的年齡和理解能力，並應盡量在一位關心他／她且非懷疑傷害／虐待兒童的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才為他／她檢驗。
6. 檢驗的結果及圖片應定期由同儕覆檢。

**懷疑兒童受性侵犯的個案**

1. 所有懷疑受性侵犯的兒童都應由經過良好訓練的醫務人員為其進行檢驗。
2. 處理所有懷疑兒童受性侵犯的個案時，虐兒個案統籌醫生／當值兒科醫生在搜集有關兒童的醫療、家庭及教育背景資料後，應盡快（最好在24小時內）與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及警務人員）一同商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及採取以下行動：
3. 安排與兒童面談以了解事件詳情（例如由警方及社署人員以錄影方式進行調查會面）；
4. 進行全面的生殖部位檢驗；
5. 與法醫科醫生聯絡以搜集醫療及實物證據（如適用）；
6. 進行全面的成長及精神健康評估；
7. 為保障兒童安全／最佳利益及協助調查作出其他安排；以及
8. 通知有關兒童的父母。
9.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有關兒童大量出血，否則負責初步檢驗的醫生只應進行常規生殖部位檢驗。詳細的生殖部位檢驗應待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與警方／調查社工制訂計劃時認為有需要才進行。
10. 醫院醫生宜與法醫科醫生討論個案，因為法醫科醫生未必能夠／需要參與處理所有懷疑兒童受性侵犯的個案。
11. 如兒童已直接披露受性侵犯或醫務人員懷疑兒童受性侵犯，應盡快把個案通報負責社工／服務課處理或通知警方跟進。如搜集到更多或有更新的資料，應重複上述程序。
12. 不應要求兒童重複描述受傷害／虐待事件，但了解有關事件詳情可能對醫生為該兒童進行醫療檢驗有很大幫助，因此醫生可向調查社工了解所需的資料。

**同意進行醫療檢驗**

1. 一般而言，負責治療或檢驗的醫生必須確定有關兒童有足夠的理解能力及有能力表示同意進行醫療檢驗，而且應考慮兒童及其父母／照顧者對同意進行醫療檢驗的意見。當兒童因生命安全或身體健康受到威脅，而須立即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時，尤其在生死攸關的情況下，醫生可以有別於一般規定，無須事先取得兒童或其父母同意便為有關兒童檢驗及治療，這種情況包括兒童在意外發生後或懷疑受虐後被送往急症室。醫療檢驗是為了診斷兒童受虐的情況及為其提供適當的治療。
2. 假如社署署長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關兒童或少年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則可促使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13]](#footnote-13) 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該條例第45A(1)(a)條）。假如社署署長不能確定可獲送達通知的任何人的身份或下落，或在發出及送達的通知中關於在該通知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兒童或少年的規定並無獲得遵守，社署署長便可將該兒童或少年帶走，讓其接受評估（該條例第45A(4)條）。不過，除非裁判官、少年法庭或區域法院發出手令，否則社署署長不得為將該兒童或少年帶走而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該條例第45A(8)及(9)條）。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有關該條例的相關條文。
3. 如由法醫科醫生為兒童進行法醫檢驗，以便為刑事調查搜集虐兒事件的證據，則須遵守取得同意的規定，即取得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又或如有關兒童有能力並有足夠的理解能力表示同意，取得有關兒童的同意。

**醫療調查**

1. 應根據病歷或醫療檢驗結果進行適當的調查。
2. 並非所有性侵犯個案均須進行性病常規測試。
3. 除非有臨床表徵，否則大多數身體虐待個案不需要常規血液檢查（例如全血圖、凝血概況）和X光檢查。
4. 對於懷疑母親在懷孕期間濫用危險藥物的新生兒，應進行尿液毒理學檢測，特別是當母親的病史被認為不可靠時。其新生嬰兒應被安排到新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斷癮的症狀。
5. 藥物測試是對濫用藥物的家庭或可疑個案進行風險評估的重要部分。任何兒童如出現與使用危險藥物有關的身體／行為症狀或高度懷疑已接觸過危險藥物，應住院進行適當的體檢、毒理學檢查、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斷癮症狀。
6. 審慎記錄病歷、有關檢驗和調查情況，至為重要。應記錄照片、X光片、細菌培植結果、為調查而收集的樣本、收集樣本的地點、時間、日期及收集者的姓名。應遵循個別醫療機構的樣本指南處理，以確保患者識別並清楚記錄樣本的收集和處理，這對於收集尿液樣本進行毒理學測試尤其重要。負責檢驗的醫生可能有需要就檢驗結果，以及與有關兒童談話和接觸的詳情出庭作供。

**法醫科醫生的角色**

**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

1. 法醫科醫生會在警方（案件主管）的要求下進行法醫檢驗；或如醫院醫生在替有關兒童進行臨床治療期間，希望聽取其他醫生的意見，法醫科醫生也會提供協助。
2. 就已向警方舉報的兒童性侵犯個案而言，法醫科醫生會在警方的要求下，進行下列法醫檢驗：
3. 無須住院的個案：法醫科醫生會在指定的會見室進行檢驗。
4. 住院個案：法醫科醫生會在合適情況下，以醫療小組成員的身份與有關兒童見面，並在兒童留院期間，到醫院替他／她檢驗。
5. 檢驗亦可在警方的家居錄影室內進行。
6. 若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為新近發生，一旦決定有需要進行法醫檢驗，法醫科醫生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為免該兒童要接受兩次檢驗，負責的警務人員亦應通知有關醫院的急症室醫生／病房經理／兒科醫生，並說明法醫科醫生是否會就有關個案親自到醫院就指稱的罪行替有關兒童檢驗。不過，假如該兒童須接受緊急治療，應即時由醫院醫生替兒童進行醫療檢驗及治療，不得延誤。
7. 假如曾於臨床治療時檢驗有關兒童的醫院醫生能提供足夠及可獲法庭接納的證據，便無須由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以盡量減少對有關兒童造成的創傷。
8. 就已發生了一段時間的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而言，可安排在各有關人士方便的時間進行法醫檢驗。
9. 就沒有身體接觸的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而言，如醫院醫生已進行一般醫療檢驗，通常無須再由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不過，如有需要，法醫科顧問醫生或其授權代表會提供專業意見。
10. 就沒有向警方舉報的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而言，一般不會進行法醫檢驗。不過，如有需要，法醫科顧問醫生或其授權代表會提供專業意見。

**其他類別的懷疑虐兒個案**

1. 如醫院醫生已進行一般醫療檢驗，通常無須再由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不過，如有需要，法醫科顧問醫生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嚴重／複雜的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2. 法醫科醫生每日24小時候召，可透過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法醫科醫生聯絡（電話：3661 7100）。

**第九章附錄一**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指定兒科部門總覽**

| **醫院** |  | **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 **電話** |
| --- | --- | --- | --- |
| **港島東聯網** |  |  |  |
|  |  |  |  |
|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 戴淑梅醫生黃國雲醫生 | 2595 6111 |
| **港島西聯網** |  |  |  |
|  |  |  |  |
| 1. 瑪麗醫院
 |  | 林麗娜醫生葉柏強醫生曾雯清醫生 | 2255 3111 |
| **九龍中聯網** |  |  |  |
|  |  |  |  |
| 1. 伊利沙伯醫院
 |  | 何寶琪醫生趙嘉豪醫生黃敏儀醫生余詠詩醫生 | 3506 8887 |
| 1. 廣華醫院
 |  | 梁竹筠醫生馮翠姮醫生江心怡醫生陳穎姍醫生 | 1 |
| 1. 香港兒童醫院
 |  | 古德來醫生 | 3513 6051 |
| **九龍東聯網** |  |  |  |
|  |  |  |  |
| 1. 將軍澳醫院
 |  | 陳子宏醫生古慧雄醫生 | 2208 0111 |
| 1. 基督教聯合醫院
 |  | 林英彥醫生盧慧芝醫生鄭慧芬醫生吳國樑醫生陸志剛醫生張志雄醫生 | 3949 4000 |
| **九龍西聯網** |  |  |  |
|  |  |  |  |
| 1. 明愛醫院
 |  | 許慧嫻醫生 | 3408 7911 |
| 1. 瑪嘉烈醫院
 |  | 黃君悅醫生李麗萍醫生蕭耀強醫生 | 2990 1111 |
|  |  | （有關直接入院，請致電明愛醫院） | 3408 7911 |
| 1. 仁濟醫院
 |  | 兒科副顧問醫生 | 2417 8383 |
| **新界東聯網** |  |  |  |
|  |
|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 唐志德醫生陳騰達醫生 | 2689 2000 |
| 1.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陳鳳英醫生 | 3505 2211 |
| **新界西聯網** |  |  |  |
|  |
| 1. 屯門醫院
 |  | 鍾鳳珊醫生李婉嫺醫生李澤荷醫生黃立明醫生 | 2468 5111 |

如無法聯絡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請聯絡當天的當值醫生（以當值高級醫生作為聯絡人的醫院除外）。

第十章 刑事調查

1. 在處理懷疑兒童受傷害／虐待的過程中，專業人士如認為事件有可能涉及刑事成分，應把個案交由警方進行調查。

**舉報個案**

1. 專業人士可按一般程序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案件，亦可向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舉報。虐兒案件調查組是警方調查虐兒案件的專責隊伍，亦就虐兒案件的處理程序作為警方聯絡單位，並向其他刑事調查隊提供調查虐兒案件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2. 視乎案件的情況，警方除了有需要請舉報人錄取證供外，最先發現懷疑虐兒事件及曾與兒童會面了解事件經過的人士都有可能需要給予證供，以協助調查。

**由虐兒案件調查組處理**

1. 警務處在五個總區設立了虐兒案件調查組，分別隸屬於港島區、九龍東區、九龍西區、新界北區及新界南區，負責調查下述案件：
2. 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而且受害人年齡在17歲以下及疑犯是受害人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負責照顧受害人；
3. 涉及多名年齡在17歲以下受害人的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
4. 受害人年齡在14歲以下的嚴重身體虐待個案（由總區高級警司（刑事）決定是否由虐兒案件調查組接辦該個案）；以及
5. 總區高級警司（刑事）指派處理的所有其他個案。
6. 一般而言，如懷疑虐兒案件屬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虐兒案件調查組及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進行**聯合調查**。由於這類案件通常比較緊急及複雜，專業人士可先致電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作初步諮詢及／或通報／舉報（有關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分區服務範圍，請參閱本章附錄一及二）。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部門熱線[[14]](#footnote-14) （電話號碼：2343 2255）先聯絡服務課負責聯合調查的當值社工或分區警署（分區警署總覽見本章附錄三）。服務課社工及虐兒案件調查組人員會盡快互相聯絡，共同決定是否組成「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接案並展開聯合調查。專業人士可隨後填妥報案表（見本章附錄四）及書面日誌（見本章附錄五），交服務課或虐兒案件調查組。

**由其他刑事調查單位處理**

1. 如案件並非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例如兒童遭陌生人性侵犯或者案件屬一般身體虐待），在其辦公時間內，專業人士可填妥報案表（見本章附錄四）及書面日誌（見本章附錄五），向虐兒案件調查組舉報。服務課亦可協助把表格轉交虐兒案件調查組（可參考警方單位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見本章附錄六）。
2. 虐兒案件調查組一般會透過轉介便箋（範本見本章附錄七），把案件轉介到事件發生地點所屬的警區，並把回覆便箋的副本傳真給社署有關的服務課或舉報人（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舉報的警務人員會負責聯絡舉報人／資料提供者。轉介便箋內應列出舉報人／資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如可以，亦包括辦公時間以外的聯絡方式），以便警務人員能盡快聯絡該人員了解案件。
3. 如案件緊急，在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辦公時間外，專業人士則應直接向最鄰近的警署舉報（分區警署總覽見本章附錄三）。警方調查單位在收到舉報後，應盡快聯絡舉報人，展開進一步查詢。
4. 如舉報人並非社署社工，虐兒案件調查組以外的刑事調查單位接案後，應盡快把個案通報服務課，以便服務課社工查核是否有社工正處理該兒童／家庭的個案，並安排負責社工處理兒童的福利事宜。

**調查**

1. 當警務人員接獲懷疑虐兒案件的舉報，在與舉報人／資料提供者聯絡及初步了解事件後，會按案件的情況及緊急性計劃調查的步驟，根據「兒童為重、安全為先」的原則，確保可能身處受虐危機的兒童可以得到應有的保護。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聯合調查**

1. 當案件由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及服務課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聯手調查時，一般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 第**一**階段 － 初步商討

－ 第**二**階段 － 制定策略

－ 第**三**階段 － 調查會面

－ 第四階段 － 即時評估個案

**第一階段 － 初步商討**

1. 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收到舉報後，需搜集有關事件、兒童、涉案人、家長及舉報人／資料提供者的資料（有關需要搜集的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第四章）。
2. 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人員可能需要舉報人／資料提供者提供更多有關案件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接案或所需行動。如舉報人／資料提供者需要向兒童或有關人士詢問案件所需的重要資料，調查人員要請他／她們注意提問技巧（可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一）。如舉報人／資料提供者對提問感到困難，特別當兒童年紀細小，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人員應考慮親自向兒童提問，以便取得較準確的資料。
3. 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在向舉報人／資料提供者搜集資料時亦應提醒舉報人／資料提供者注意以下事項：
4. 要減少兒童重覆講述事件的次數；
5. 請兒童不必向其他人重覆事件，直至調查人員與他／她會面；
6. 不要深入詢問兒童有關事件的細節，但若兒童自行透露，則不應阻止；
7. 不能向兒童提出引導性問題或就事件向兒童作出任何建議，亦不應主動使用任何工具／圖畫／玩具等來協助兒童表達；
8. 應記錄兒童及自己的對話內容；
9. 不能向兒童承諾把事件保密，也不能隨便承諾任何自己不肯定能辦到的事情；
10. 要協助向兒童（如適合的話，亦向家長）解釋把事件向警方舉報的需要及有關程序；以及
11. 如兒童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盡量提供有關兒童能力的資料，例如評估報告、康復服務／覆診紀錄等。
12. 如案件屬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在評估情況後，有合理懷疑有關兒童受到虐待，便應展開聯合調查。
13. 對於發生在家庭／家族成員之間的懷疑性侵犯案件，考慮到家長的反應可能會影響兒童或妨礙其後的調查工作，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人員須向舉報人／資料提供者了解當事兒童及／或其家長是否已知道案件會交由警方調查及他們的態度（如已知道），以便稍後制定調查的策略，包括商討何時及如何與家長聯絡能減少對兒童的負面影響。虐兒案件調查組或服務課不需要得到家長同意舉報才接案，但需要了解上述資料以便仔細策劃所需行動，亦應請舉報人／資料提供者盡量提供可以支援兒童的親友或兒童信任的人士的資料。
14. 舉報人／資料提供者有時候會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應向他／她保證，除非為了保護有關兒童或其他人士或在訴訟過程中有此需要，否則不會向第三者披露其身份及個人資料。

**第二階段 － 制定策略**

1. 由於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處理的個案比較複雜（尤其是發生在家庭／家族成員之間或涉及多名受害人的個案），為確保有關兒童的身心安全，在展開聯合調查時應周詳計劃調查工作。虐兒案件調查組及服務課人員應盡可能在24小時內共同制定調查的策略，討論的方式可以透過會議或電話進行，並視乎案件的情況，聯同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學校教職員、醫生、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等）一同制定策略。如無法在轉介後的24小時內制定聯合調查計劃，則警方或社工亦需先單方面進行初步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先採取行動保護有關兒童。
2. 在制定調查的策略時，需考慮有關兒童的處境及能力、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及案件的緊急性，商討以下各項安排：
3. 調查範圍及調查方法；
4. 為即時保護有關兒童或其家庭中其他兒童而採取的行動；
5. 是否需要初步與懷疑受虐兒童聯絡／會面及（如需要）如何進行；
6. 是否需要初步與非涉案家長聯絡／會面及（如需要）如何進行；
7. 與有關兒童錄取證供（包括錄影會面）的安排；
8. 與其他人士聯絡／會面／錄取證供的安排，例如：
9. 舉報人；
10. 父母或照顧者；
11. 有關家庭中的其他兒童；
12. 其他家庭成員或掌握調查所需資料的人士；以及
1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以及
14. 其他特別安排，例如保密措施、醫療／法醫檢驗、就兒童的特殊需要／智力／精神狀況／語言所需的安排、涉及多名侵犯者或多名受害人的調查工作的整體安排等。
15. 在處理複雜案件時，虐兒案件調查組及服務課人員應保持緊密聯絡，按需要討論及調整調查的策略。

**第三階段 － 調查會面**

1. 調查會面的基本目的是在公正及保障有關兒童利益的情況下，為兒童錄取內容屬實、可獲法庭接納的證供，以及減輕因要重複事件經過對兒童造成的創傷。
2. 會面時，聆聽有關兒童的描述至為重要。這類會面並非「治療性」的會見。由於每名兒童都是獨特的，因此要因應兒童的個別需要及情況與他／她會面。

***錄影會面的準則***

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C條，如就某些性或暴力罪行與兒童證人會面，而該會面是關於高等法院、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審訊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事宜，可把會面的錄影紀錄用作證據。
2. 根據上述條例第79C條，錄影記錄只在下述情況才會獲接納：
3. 有關兒童並非被告；
4. 有關兒童可接受盤問（假設法律程序已到達那個階段）；以及
5. 已遵從法庭規則所列明須披露作該紀錄情況的規定。
6. 為避免兒童需要重複講述不愉快的經歷，在下述情況，應盡量以錄影方式與**懷疑是受害人的兒童或與案件有關的兒童證人**會面，除非以此方式錄取證供會明顯令兒童受更大的困擾（例如兒童曾被人強逼拍攝色情物品並拒絕以錄影方式給予證供）：
7. 屬於性罪行的指控或懷疑個案，而證人不足17歲；或
8. 涉及襲擊、傷人、恐嚇襲擊或傷人或殘暴罪行的指控或懷疑個案，而證人不足14歲；或
9. 涉及上述罪行的證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年齡不限）

有關的罪行表列於本指引附件三。

1. 請緊記，錄影會面只應在兒童已提出具體指控或有理由懷疑發生了虐待事件的個案中使用。
2. 就非常年幼的兒童而言，應根據個別兒童的能力考慮是否適合採用錄影方式記錄證供，不一定要設下年齡限制。

***錄影會面的安排***

***會面時間***

1. 應及早調查所有指控，延誤調查可能有損有關兒童的利益（例如兒童可能受壓力不願意向調查人員透露事件，或會忘記重要或相關細節）。因此，一旦有跡象顯示曾發生刑事罪行，而有關兒童亦願意以錄影方式給予證供，便應盡快安排錄影會面。但若兒童未準備在錄影會面中透露事件詳情，過早與有關兒童會面未必能保障其最佳利益。
2. 會面時間方面，應盡量配合兒童的日常生活規律、上學時間及作息習慣，使兒童能在身心狀態較佳的情況下給予較詳盡及清晰的證供。
3. 不過，在下列緊急情況下，即使在辦公時間以外收到轉介個案，如兒童身心狀態許可，亦應立即安排與有關兒童會面：
4. 延期可能會令有關兒童身陷嚴重危機；
5. 警方已扣留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或
6. 因有關罪行的性質及罪行剛發生不久，須搜集醫療或法醫證據。
7. 如有關兒童有精神病徵狀或精神病記錄，而調查人員對兒童的精神狀態是否適合給予證供有所懷疑，應在錄影會面進行前，邀請兒童精神科醫生評估有關兒童的精神狀況。

***會面地點及接送安排***

1. 會面必須在為顧及兒童感受而設計的家居錄影室內進行。全港有五間由警方管理的家居錄影室，適合殘疾人士使用，包括兒童或陪同兒童的成人。
2. 為避免兒童受到騷擾，家居錄影室的地點保密。所有到場的工作人員、兒童及陪同兒童的成人都必須遵守保密協議。
3. 警務人員負責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兒童及陪同兒童的成人前往家居錄影室。警務人員不可在沒有獨立成人陪同下與有關兒童相處，以免惹來質疑。如無可避免，則須在事後盡快將與有關兒童的對話概要記錄在案，並須妥為保管紀錄，以備在有需要時呈堂。

***同意進行錄影會面***

1. 進行錄影會面無須取得父母／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但按照良好的做法，應通知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並請其父母／監護人填寫已經擬備的「錄影會面同意書」（家居錄影室內備有該同意書），以取得他們的准許。
2. 不過，如徵求有關兒童父母的同意會影響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則作別論。如何決定視乎有關兒童的年齡、指控的情況及性質而定（例如父母／照顧者是否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以及父母／照顧者有否串謀）。如有關兒童未有足夠能力表示同意，而其父母／監護人亦不同意；或其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兒，**則無須取得有關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亦可展開任何涉及有關兒童的程序以達到警方調查的目的。**
3. 如遇上沒有通知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照顧者便與兒童會面的特殊情況，應清楚記錄此做法的理由。如有關兒童心智已相當成熟，能理解錄影會面的概念，便應向他／她解釋此做法的目的，使他／她得以在自己年齡及理解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充分了解有關情況，並表達是否同意進行錄影會面。
4. 如有關兒童有足夠的理解能力，可表明自己願意不理會父母反對而進行錄影會面以錄取口供，而該口供有助刑事調查／檢控，則應容許如此進行。

***觀看及見證錄影會面***

1. 一般而言，警方會安排非涉案的父母／監護人陪同兒童前往家居錄影室，透過監控室以外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觀看及見證會面的情況。
2. 但就虐兒個案而言，如有關兒童的父母是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或有理由相信如允許父母在另一房間觀看錄影，他們可能會影響或妨礙有關兒童在其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作供，則警務人員可考慮在沒有父母或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以下列安排與16歲以下兒童或少年會面：
3. 安排兒童的其他成年親屬或一名18歲或以上會關心其福祉而非受僱於警方的「合適的成年人」在場見證錄影會面過程。此名合適成年人需簽署一份「合適見證人在場見證證人錄影會面」表格（家居錄影室內備有該表格）。
4. 案件主管可授權批准與16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會面時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適的成年人在場，但警務人員必須記錄會面的詳細情形，詳細說明曾經試行找尋負責照顧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人士，以及決定於當時展開調查工作的原因。
5. 在安排父／母／合適的成年人在場見證錄影會面時，調查人員亦需要考慮該人士在場會否令兒童感到有壓力或尷尬，反而不願把事件詳細透露。如有需要，可與家長商討，安排適合的人選見證錄影過程。
6. 如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並非參與錄影會面的人員，警務人員亦需通知及安排該社工到場，以便該社工觀看錄影會面，從而了解有關事件的詳情、提供有關兒童的資料以助錄影會面、協助支援兒童及陪同兒童的成人，以及在錄影會面後與警務人員及參與錄影會面人員共同商討保護兒童的計劃。警務人員如需要該社工的聯絡方法，可請服務課社工協助提供。
7. 所有觀看／見證錄影會面過程的人士均可能需要就此安排錄取口供及出庭作證。如該人士本身得知有關案件的資料而需要給予證供協助調查，則應在觀看／見證錄影會面前先給予證供。

***負責錄影會面人員***

1. 與有關兒童的錄影會面只應由受過有關訓練的警務人員、社署社工及社署／警務處臨床心理學家進行。進行時，一般由警務人員及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兩個不同專業的人員共同進行。其中一位負責與兒童會面，另一位則負責監控錄影。
2. 接見人員性別方面，一般會由與兒童相同性別的人員與兒童會面，尤其是性侵犯案件。然而，遇有特殊情況及根據調查人員的專業判斷，亦可考慮由其他性別的人員接見兒童，例如兒童如曾受相同性別的人侵犯，可能特別抗拒在同性別的調查人員面前講述事件詳情。
3. 就不同種族或使用不同語言的兒童，調查人員應盡量安排能直接與兒童溝通的已受訓人員與兒童會面（例如使用兒童的母語／日常溝通或能流利表達的語言），減少因傳譯可能帶來的不便。如必須使用傳譯（包括手語傳譯），需盡早安排合適的傳譯員。調查人員亦需要了解有關兒童的種族、文化或宗教等資料，以便與兒童溝通。

***向兒童解釋***

1. 在錄影會面前，應清楚告知有關兒童、其父母或陪同的成人會面的形式及性質。緊記避免引導有關兒童作供，但盡量解答他／她對會面安排的提問，並評估有關兒童是否願意進行錄影會面。
2. 兒童在錄影會面前很可能會感到焦慮，特別是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下進行，這會影響他們憶述事件細節。因此，接見員在與兒童錄影會面前應協助兒童作好心理準備，在兒童準備好及願意進行錄影會面才進行。應向有關兒童解釋，會以錄影而非書面口供的方式記錄他／她與接見員的對話，而警方會確保錄影紀錄妥為保管，任何人未經准許不能觀看。
3. 如有關兒童太年幼，無法理解全部內容，便應聽取其父母或照顧者的意見，以及請父母或照顧者以適當方式協助兒童準備錄影會面（應注意會否有人向有關兒童施壓，令他／她隱瞞真相）。

***錄影會面前的制定策略會議***

1. 為協助兒童在錄影會面能詳細及清楚地給予所需證供，在錄影會面前，工作人員應召開策略會議，共同策劃錄影會面。會議應由已受錄影會面訓練的案件主管主持，如案件主管未受訓或未能出席，則由其他已受訓人員主持。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則不得參與。出席人員包括：
2. 警務人員（包括案件主管及負責錄影會面人員）；
3. 負責錄影會面的社署社工或社署／警務處臨床心理學家；
4.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以及
5. 其他熟識有關兒童的專業人士（如有）。
6. 策略會議會討論下列事項：
7. 簡述報案內容及警方已進行的初步調查；
8. 可能干犯的罪行及在錄影會面中需要詢問或澄清的案情要點；
9. 調查人員及社工所知有關家庭背景及兒童的資料、能力、溝通模式、文化或宗教背景等，以及因應兒童的能力可能需要使用的特別提問方式、技巧或工具；
10. 決定由誰人擔任接見員及監控員；
11. 辨認證物（包括兒童／其他色情物品）的安排（如需要）；
12. 錄影會面前需向兒童及見證錄影會面的成人解釋有關會面的特別安排（如需要）；
13. 錄影會面前需向傳譯員解釋傳譯的特別安排（如需要傳譯）；
14. 錄影會面期間各工作人員的角色（例如於監控室監控或觀察錄影會面過程或陪同家長於另一房間觀察錄影會面等）；
15. 錄影會面期間各工作人員的溝通方法（例如接見員與監控員的溝通默契、案件主管可以怎樣及何時提出他想接見員澄清的問題）；以及
16. 錄影會面期間如何處理可能會發生的特別情況（例如陪同的成人可能會受到情緒困擾或可能會阻礙會面進行）。

***錄影會面程序***

1. 錄影會面的程序及方式是參考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Guidance for Interviewing Victims and Witnesses, and Guidance on Using Special Measurers” (2011 version)所建議的分段方式進行，包括建立關係、自由敘述、提問及結束會面四部分。

**第四階段 － 即時評估個案**

***個案評估會議***

1. 與有關兒童進行錄影會面後，參與錄影會面前制定策略會議的人員應即時舉行會議評估個案。有關兒童及其家人不得參與。會議一般由參與錄影會面的社署社工主持，如沒有社署社工參與錄影，則由其他已受訓人員或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署社工主持。會議商討以下事項：
2. 根據所得資料，初步討論案件性質；
3. 是否有需要為有關兒童提供即時保護；
4. 是否有其他兒童可能受傷害及需要保護；
5. 有關兒童及其家人急需的其他服務，例如臨床心理服務、上學安排、醫療服務等；
6. 其他有關的調查程序及安排，例如法醫檢查；以及
7. 其他需要不同專業人士合作處理的事宜（例如拘捕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時及／或後，其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情緒處理等）。

***兒童及其家人的福利安排***

1.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及／或調查人員在個案評估會議後應按需要與兒童及其家人商討所建議的保護兒童及其他各項安排，並協助處理他們在會面後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由其他刑事單位調查的案件**

1. 如案件由其他刑事單位處理，同樣應審慎及根據上述安排及原則進行各項程序，包括與舉報人／其他工作人員聯絡、制定調查策略、安排錄影會面、在錄影會面前舉行制定策略會議、討論會面期間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方法、與兒童初步建立關係及向兒童解釋錄影會面的程序、錄影會面後即時舉行個案評估會議。所有兒童都應獲得最高水準的調查服務。
2. 如案件緊急，錄影會面只由警務人員進行及未曾通報社工跟進，警務人員便應在錄影會面後，考慮及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並把相信／懷疑曾受傷害／受虐待的兒童通報予服務課，以便安排社工跟進。

**不以錄影方式錄取證供的案件**

1. 如調查人員經考慮有關兒童的意願及情況，不以錄影方式為兒童錄取證供，同樣應審慎地根據上述安排及原則進行各項程序。

**其他調查程序**

**兒童證人辨認疑犯**

1. 如需要兒童辨認疑犯，案件主管應安排警署內有單向觀察鏡的認人室，讓兒童證人辦理認人手續。如兒童曾以錄影方式給予證供，在辨認疑犯後，應安排兒童進行錄影會面，確認辨認疑犯的結果。

**再次進行調查會面**

1. 因案件的複雜性，可能需要與兒童再次進行調查會面以補充資料或辨認證物等。兒童再次進行錄影會面前必須先徵詢律政司意見，以及須詳細記錄再次進行錄影會面的理由（辨認疑犯的錄影會面除外）。若首次會面是以錄影方式進行，其後與同一兒童的會面亦須以錄影方式進行。若認為有需要更改對同一名兒童證人的會面形式，警方案件主管須徵詢律政司意見。
2. 再次進行調查會面前的準備工作及會面的程序（包括確認辨認疑犯的結果），大致與首次會面相同。考慮到兒童已與首次與他／她會面的人員建立關係，應盡量安排首次進行調查會面的工作人員負責其後的會面。

**其他調查工作及轉介**

1. 警務人員會進行其他調查工作，包括為其他人士錄取證供、搜尋證物、拘捕疑犯等。在調查期間，如發現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有情緒和福利需要，應通知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跟進。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並不是任何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則在其同意下，警務人員可根據其居住地址轉介他／她到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接受所需服務。如情況緊急，亦應安排緊急介入服務。

**第十章附錄一**

🕿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  |  |  |  |
| --- | --- | --- | --- |
| **總區** | **名稱／職位** | **辦事處電話** | **傳真號碼** |
| － |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 | 3661 7100 | 2529 0191 |
| 港島區 |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 3661 7001 | － |
| 港島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2860 78152860 7814 | 2860 7813 |
| 九龍區 | 東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 3661 7401 | － |
| 西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 3661 7403 | － |
| 東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2726 62972726 6298 | 2360 2296 |
| 西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3661 82593661 8375 | 2712 4296 |
| 新界區 | 新界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 3661 7203 | － |
| 新界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 3661 7201 | － |
| 新界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3661 33733661 3370 | 2667 4230 |
| 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3661 12343661 1239 | 2200 4669 |

**第十章附錄二**

🕿 **虐兒案件調查組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分區服務範圍總覽**

| **虐兒案件調查組分區** | **服務地域範圍**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辦事處電話** |
| --- | --- | --- | --- |
| **港島** | 中環、西區、南區、離島（大嶼山及坪洲除外）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 2835 2733 |
| 東區、灣仔、銅鑼灣、鰂魚涌、北角、小西灣、柴灣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 2231 5859 |
| **九龍東** | 黃大仙、慈雲山、西貢、將軍澳、樂富、新蒲崗、彩虹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 3188 3563 |
| 觀塘、牛頭角、秀茂坪、藍田、油塘、鯉魚門、順利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 3586 3741 |
| **九龍西** | 九龍城、尖沙咀、旺角、油麻地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 3583 3254 |
| 深水埗、石硤尾、長沙灣、美孚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 2247 5373 |
| **新界北** | 上水、粉嶺、打鼓嶺、沙頭角、大埔、邊境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 3183 9323 |
| 小欖、屯門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 2618 5710 |
| 元朗、天水圍、洪水橋、流浮山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 2445 4224 |
| **新界南** | 沙田、馬鞍山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 2158 6680 |
| 荃灣、葵涌、青衣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 2940 7350 |
| 大嶼山（包括東涌）、坪洲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 2835 2733 |

|  | **辦事處** | **\*辦事處電話** |
| --- | --- | --- |
|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 2835 2722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 2231 5899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 3586 3740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 3586 3500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 2247 5438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 3583 3235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 2158 6660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 3183 9343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 2618 5571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 2940 7351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 2445 3043 |

\* 辦公時間以外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第十章附錄三**

**🕿 區／分區警署總覽**

|  | **報案室**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 ***港島*** |
|  | 中區 | 3661 1600 | 2975 4392 |
|  | 山頂分區 | 3661 1604 | 2849 5652 |
|  | 西區分區 | 3661 1618 | 2858 9065 |
|  | 香港仔分區  | 3661 1614 | 2552 9216 |
|  | 赤柱分區 | 3661 1616 | 2813 6480 |
|  | 灣仔分區 | 3661 1612 | 2511 8731 |
|  | 跑馬地分區 | 3661 1610 | 2575 8051 |
|  | 北角分區 | 3661 1608 | 2562 5546 |
|  | 柴灣分區 | 3661 1606 | 2556 3406 |
| ***東九龍*** |
|  | 黃大仙分區 | 3661 1632 | 2752 9405 |
|  | 西貢分區 | 3661 1630 | 27915129 |
|  | 觀塘分區 | 3661 1622 | 2348 0700 |
|  | 將軍澳分區 | 3661 1624 | 2706 1332 |
|  | 秀茂坪分區 | 3661 1628 | 2790 7017 |
|  | 牛頭角分區 | 3661 1626 | 2750 0642 |
| ***西九龍*** |
|  | 尖沙咀分區 | 3661 1650 | 2369 0793 |
|  | 油麻地分區 | 3661 1652 | 2332 8500 |
|  | 深水埗分區 | 3661 1646 | 2958 1430 |
|  | 長沙灣分區 | 3661 1644 | 2742 7046 |
|  | 旺角區 | 3661 1642 | 2789 2123 |
|  | 九龍城分區 | 3661 1640 | 2762 9789 |
|  | 紅磡分區 | 3661 1638 | 2624 5367 |
| ***新界南*** |
|  | 葵涌分區 | 3661 1690 | 2410 0013 |
|  | 青衣分區 | 3661 1692 | 2449 0351 |
|  | 荃灣分區 | 3661 1708 | 2405 3687 |
|  | 沙田分區 | 3661 1702 | 2601 2176 |
|  | 田心分區 | 3661 1706 | 2601 5841 |
|  | 馬鞍山分區 | 3661 1700 | 2640 1904 |
|  | 大嶼山北分區 | 3661 1694 | 2988 1822 |
|  |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 | 3661 1696 | 2984 1538 |
|  | 機場區 | 3661 1688 | 2769 4809 |
| ***新界北*** |
|  | 大埔分區 | 3661 1674 | 2144 1271 |
|  | 上水分區 | 3661 1672 | 2676 7569 |
|  | 屯門分區 | 3661 1670 | 2456 4105 |
|  | 青山分區 | 3661 1668 | 2457 9507 |
|  | 元朗分區 | 3661 1680 | 2443 0590 |
|  | 天水圍分區 | 3661 1678 | 2446 6547 |
|  | 八鄉分區 | 3661 1676 | 2488 0328 |
|  | 沙頭角分區 | 3661 1664 | 2659 2339 |
|  | 落馬洲分區 | 3661 1658 | 2482 4808 |
|  | 打鼓嶺分區 | 3661 1666 | 2659 8501 |
|  |
| ***水警*** |
|  | 水警港口分區 | 3661 1720 | 2884 9242 |
|  | 水警東分區 | 3661 1718 | 2194 4542 |
|  | 水警南分區 | 3661 1724 | 2553 7165 |
|  | 水警西分區 | 3661 1726 | 2452 2759 |
|  | 水警北分區 | 3661 1722 | 2602 7353 |
|  | 長洲分區 | 3661 1712 | 2986 9057 |
|  | 南丫島警崗 | 3661 1714 | 2982 1824 |
|  | 坪洲警崗 | 3661 1716 | 2983 1146 |
|  | 索罟灣警崗 | 3661 1736 | 2982 8403 |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 職級／職位：

機構名稱：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

**B. 受害兒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址：

現時身處地點： 電話號碼：

學校： 班別：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

慣常使用語言：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年齡：　　　　　　　 性別／年齡：

關係：　　　　　　　　　　 關係：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 　　 慣常使用語言：

**D. 兄弟姊妹**

1. 2.

 （姓名、性別／年齡）

3. 4.

5. 6.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2. 事件發生的地點：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性侵犯❑心理虐待❑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機構／部門：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日期：

**第十章附錄五**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

2. 有關兒童的姓名：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

5. 虐待類別： ❑ 身體虐待 ❑ 性侵犯 ❑ 心理虐待

 ❑ 疏忽照顧 ❑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  |  |
| --- | --- |
| 日期／時間 | 詳情 |
|  |  |

簽署：

姓名：

機構／部門：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日期：

（本文件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

**第十章附錄六**

**警方單位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

屬虐兒案件調查組所涵蓋的個案

案件緊急

**刑事罪案調查**

**警署報案室／醫院警崗**

屬虐兒案件調查組所涵蓋的個案

不屬虐兒案件調查組所涵蓋的個案，由虐兒案件調查組負責轉介個案

**聯合調查**

**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參與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初步商討

**警方其他刑事調查單位**

**舉報人**

**（例如：醫療專業人員、
學校職員、社工等**）

**警方虐兒
案件調查組**

**第十章附錄七**

**此便箋可手寫**

**便箋**

|  |  |
| --- | --- |
| 發文人：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受文人 ：分區指揮官 |
| 檔號 ： | （經辦人 ： ） |
| 電話 ： | 來文檔號 ： |
| 傳真 ： | 日期 ： 傳真： |
| 日期 ： | 總頁數 ： |

**舉報懷疑虐兒個案**

 我們今天曾經通電話，談及題述事宜。本單位在\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時間），收到有人舉報\_\_\_\_\_\_\_\_\_\_\_\_\_\_\_\_\_\_\_\_個案。

2. 由於上述個案並未納入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特此將個案轉介給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請盡快聯絡舉報人／舉報社工／資料提供者，安排在方便受害人的地點和時間與受害人會面。

(a) 舉報人／舉報社工／資料提供者的資料：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性別： | 年齡： |
| 地址： |
| 電話： | 傳真： |
| 與受害人的關係： | 職業： |
| 機構名稱（如適用）： |  |

(b) 受害人的資料：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性別： | 出生日期／年齡： |
| 父親或母親姓名： | 與受害人的關係： |
| 地址： |
| 電話： |  |
| 所在地點： | 與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 |
| 特殊需要／殘疾： |  |

(c)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資料：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性別： | 年齡： |
| 電話： | 職業： |
| 地址： |

(d) 簡述指控內容：

3. 如需要我們協助為受害人錄取口供，請聯絡下方簽署人。

4. 請於本便箋發出日期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把已簽署的回覆便箋（見下文）交回下方簽署人，以確認收到本便箋。

（ ）

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舉報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回覆便箋**

|  |  |
| --- | --- |
| 發文人 ： 分區指揮官 | 受文人 ：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
| 檔號 ： | （經辦人 ： ） |
| 電話 ： | 來文檔號 ： |
| 傳真 ： | 日期 ： 傳真： |
| 日期 ： | 總頁數 ： |

**舉報懷疑虐兒個案**

**關於：（兒童姓名）**

 本人已收到上述轉介。有關個案現正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調查，他／她的聯絡電話是\_\_\_\_\_\_\_\_\_\_\_\_\_\_\_\_\_\_\_\_。

（ ）

副本送 ：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舉報人\*

 舉報人／舉報社工（經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文人*** | 警務處處長 |  |  | ***受文人*** | 社會福利署署長**第十章附錄八** |
| *檔號* |  | *in* |  |  |  | *（經辦人*： |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傳真號碼 |  |
| (CW/S/I) 3107 0051 | (E/W) 2164 1771 | (KT) 2717 7453 |
| (WTS/SK) 3421 2535 | (KC/YTM) 3583 3137 | (SSP) 2729 6613 |
| (TW/KWT) 2940 6421 | (TM) 2618 7976 | (TP/N) 3104 1357 |
| (ST) 2681 2557 | (YL) 2445 9077 |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日期* |  |  |  |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轉介**

|  |
| --- |
| **[ ]  虐待兒童** **[ ]  家庭暴力（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

 警方已知悉下述人士因 案件（案件性質）〔警方報案號碼：\_\_\_\_\_\_\_\_\_\_\_\_\_\_〕而需要貴署提供社會服務或協助。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年齡： |  |
| 地址 | ： |   |
|  |   | 電話號碼： |  |

2. 隨附背景資料頁供貴署參考及跟進。

-----

3. 已夾附／未夾附同意書。

4. 請於**七個工作天內**（由本轉介便箋發出日期起計）簽署確認接獲本轉介並將回覆便條交回給我。若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以下人員：

|  |  |  |
| --- | --- | --- |
| 人員姓名 | ： |  |
| 職位／電話 | ： |  |

警務處處長

（ 代行）

**確認接獲轉介**

**有關：（當事人姓名）／（檔號： ）**

 我確認接獲上述轉介。請你注意，\*有關個案正由／經已轉交以下人員處理：

|  |  |  |
| --- | --- | --- |
| 人員姓名 | ： |  |
| 部門／機關單位 | ： |  |
| 電話／電郵 | ： |  |

|  |  |
| --- | --- |
| **[ ]**  | 獲轉介人士拒絕接受本署的服務。 |
| **[ ]**  | （僅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若7天內未能聯絡獲轉介人士，須於一個月內透過第2封回覆便箋說明進展。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個人資料**

**背景資料**

**甲部**

(a) 當事人／與當事人同住人士的資料詳情：（書寫空間若不夠填寫附加資料，請使用下頁空白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及性別** | **關係** | **香港身份證** | **年齡** | **工作地點或學校** | **同意轉介****（是／否）** |
| (1) |  |  |  |  |  |
| 住址／電話號碼： |
| (2) |  |  |  |  |  |
| 住址／電話號碼： |

(b) 罪行及個案性質：（警方報案編號： ）

|  |
| --- |
|  |

(c) 事件摘要：（請列出事件發生日期、地點、涉及人士，以及有否使用武器和受傷）

|  |
| --- |
|  |
|  |
|  |

(d) 案件主管／值日官及聯絡電話號碼：

|  |
| --- |
|  |

(e) 個案經已／將會受理（可 (✓) 剔多個空格）：

[ ]  疑犯經已／將會\*被控告。（請註明罪行 ）

[ ]  疑犯經已／將會\*著令簽保。

[ ]  疑犯經已／將會\*按警方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

[ ]  經已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

[ ]  調查仍在進行中。

[ ]  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原因： [ ]  投訴人不想追究，並隨後撤銷投訴。

 [ ]  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 ]  其他（請註明 ）

(f) 附加資料

[ ]  當事人／人們 \* 現被安排入住醫院／庇護中心：

[ ]  家庭暴力：與投訴人同住的人士／兒童。（請註明數目、關係及兒童的年齡 ）

[ ]  虐老：親屬姓名及聯絡資料： ）

[ ]  其他資料：

|  |
| --- |
|  |

***備註：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同意書載列項目以外的目的，亦不可保存超過達到上述目的而須用上述資料的所需期限。***

***在經同意的轉介個案中，Pol. 1130b或同意書須與已填妥的轉介便箋一併以傳真送達社會福利署。***

\*刪去不適用者

第十一章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的目的**

1. 多專業會議提供一個平台，讓在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就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處理生活上各項事宜的能力及有關兒童的父母／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等，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
2. 多專業會議的重點是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和保障其最佳利益，而不是檢控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即使有關家庭中只有一名兒童的安全令人關注，也應從家庭角度，檢視有關家庭的所有兒童及其他成員（例如父母）的安全。
3. 多專業會議會分析危機及需要，並就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建議所需採取的行動。多專業會議應考慮以下事項：
4. 有關事件的性質；
5.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中其他兒童（如有的話）面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的嚴重程度及性質；
6. 以多專業合作模式制訂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
7. 父母／監護人對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的建議及態度；以及
8. 當事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和意見。
9. 與會人士應遵從多專業會議的集體決定，除非《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或其他與兒童事宜有關的條例（例如《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發出的法定命令有不同的安排。當多專業會議考慮採取法定行動時，應尊重個別成員在個案中的法定義務。

**需要召開多專業會議的情況**

1. 如懷疑發生虐兒事件，而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正就個案進行調查，便須召開多專業會議。除非在以下的**例外情況**，有關專業人士（包括有機會跟進個案的服務單位）贊同以非會議形式作出討論：

(1) (a) 涉及調查工作的單位少於三個；

 或

 (b)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並**非**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親屬或機構的員工／兒童照顧者／義工，並且該人士沒有機會再接觸／傷害有關兒童，兒童再受類似傷害的危機較低；

**以及**

(2) 各有關專業人士（包括將負責跟進個案的服務單位）皆贊同事件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個案類別和擬執行的跟進計劃。

1. 即使不以會議方式討論，負責調查的社工仍須擬備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內有事件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和跟進計劃的建議，以便有關各方討論。應以說明信件夾附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及回條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i) 不召開多專業會議；以及(ii) 建議的事件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和跟進計劃，以作記錄。信件樣本載於本章附錄一，以供參考。這裏亦鼓勵有關專業人士同時以電話作較有效的溝通。如有關專業人士未能就是否召開多專業會議取得共同意見，可將事件向有關人員的上司提出。
2. 若發現有兒童可能因受虐而身故，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應召開多專業會議：
	* 1. 如身故兒童有其他兄弟姊妹。鑑於事件的嚴重性，需特別關注同一家庭內尚存兒童的安全及需要。
		2. 如兒童在有關專業人士的調查期間身故，不論家庭內有否其他尚存兒童，亦要召開多專業會議，作為調查程序的一部分。
3. 有些懷疑虐兒個案可能因為父母在嬰兒出生時已決定放棄兒童的監護權而專業人士沒有為兒童召開多專業會議（例如初生嬰兒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的個案）。若其後父母改變主意而不願放棄兒童的監護權，處理有關兒童／父母個案的社工應安排或通知合適的社會服務單位，以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可參考本指引第八章8.3及8.4段及附件五的安排）。

**時間**

1.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會福利單位在接到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便應召開會議，以便盡早為有關兒童制訂保護其安全的計劃。
2. 在下列情況下，多專業會議可以延期：
3. 有關兒童的健康情況極差，令必要的調查無法進行；
4. 重要的臨床檢驗結果／診斷未有定案；或
5. 因個案複雜（例如有關父母拒絕合作或不知所終、所需搜集的重要證據很多），仍在搜集資料而未能完成所需的調查。

在上述情況下，應通知各有關專業人士多專業會議會延期舉行。

**多專業會議的主席**

1. 主席通常由負責提供個案服務並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服務單位負責人／主管／資深社工擔任，並由其承擔相關責任。
2. 主席應具備家庭、兒童或青少年服務經驗；並對保護兒童及家庭工作有豐富認識。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向缺乏主持多專業會議經驗或不適宜擔任多專業會議主席的人員（例如有關兒童的家長正向該服務單位的主管提出有關個案處理的投訴）提供支援和協助，如有需要，可代為主持多專業會議。有關服務單位亦可要求同一機構的另一名同事支援和協助。此外，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學校社會服務（中學社工除外）或青少年服務單位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服務課社工亦會協助主持多專業會議。

**多專業會議的成員**

1. 主席在諮詢過負責調查的社工（調查社工）後應決定多專業會議的成員人選，包括以下角色的專業人士：

(1) 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或

(2) 沒有參與調查但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成員提供特定資料，或可給予專業意見，或即將跟進個案，以有助討論事件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1. 除調查社工外，主席可以按需要邀請下列有關專業人士出任多專業會議的成員：

(1) 醫務人員，例如醫生、護士等；

(2) 教職人員，例如教師、校長、輔導人員等；

(3) 社工，例如醫務社工、學校社工、住宿服務單位的社工、服務課社工（如服務課沒有參與調查工作）、日後可能負責跟進個案的社工（如可能並非由調查社工跟進）；

(4) 警務人員；

(5) 臨床心理學家；以及

(6) 其他專業人士。

1. 主席可以向負責的專業人士或單位／組別主管發出邀請，以便讓後者決定何人較適合出席多專業會議。如獲邀的專業人士認為某專業人士亦應參與多專業會議，也可與主席就成員人選進行討論。所有獲邀的專業人士應盡可能出席多專業會議，包括會見有關家庭的部分。
2. 對於在同一家庭內有超過一名兒童懷疑受虐的情況，主席可考慮是否需要邀請處理個別兒童個案的專業人士出席同一個多專業會議，以便為該家庭制訂整體的跟進計劃。不過，多專業會議的成員仍應留意要保障個別家人的資料，並為此作出適當安排。
3. 由於多專業會議所討論的是懷疑受虐待兒童的事宜，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並非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則僅處理該人士個案的專業人士不應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除非主席認為該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對討論該兒童的跟進計劃十分重要和有用，而且能夠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該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4. 主席／調查社工可帶同另一名職員出席會議擔任秘書工作。
5. 有時同一機構內有超過一名屬相同專業範疇的人士會在調查或跟進工作中擔當不同角色。如同一機構內有超過一名屬相同專業範疇的人士將出席多專業會議，應事先通知主席，而這些成員應自行商討在多專業會議中如何分工。
6. 專業觀察員（例如剛調職的職員、學員、候任主席等）如要列席多專業會議，必須事先取得主席、所有多專業會議成員、有關家長及兒童（如適用）的同意。他們不得參與討論或決策。
7. 服務課的社工如僅按法庭命令就管養／探視安排事宜進行社會背景調查，而並非處理該個案，可按需要列席會議，以便收集資料，並在向法庭作出有關建議時考慮保護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的需要。為了在管養／探視的調查上保持中立，這位社工不會擔任多專業會議的成員。
8. 考慮到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機構（例如學校或兒童院舍）的職員或義工，該人士不應出席多專業會議。
9. 如需要第11.23段所述機構的人員提供有關兒童／家庭／事件的資料，以助討論，主席可邀請同一機構中其他職員出席會議，但主席不會要求他們就事件性質／個案類別提出意見。有關安排可記錄在多專業會議紀錄。
10. 雖然有關家長及兒童（如適用）將獲告知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名單，但他們的意見不應影響主席揀選成員的決定。如有關兒童／家長反對某一成員出席多專業會議，主席應了解他們反對的理由，向他們解釋有關成員在多專業會議中所擔當的角色，並盡量在會議前消除有關兒童／家長與該成員之間的誤解，不應因有關兒童或其家長反對而拒絕讓某成員出席多專業會議。

**多專業會議須執行的工作**

1. 多專業會議的主要職能和工作包括：
	* 1. 探討事件的成因，分析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及在參考本指引第二章所載虐待兒童的定義後，從**保護兒童安全的角度**決定有關事件是否屬於傷害／虐待兒童；
		2. 評估該兒童及其家庭內其他兒童當前／將來受虐的危機程度及需要（請參閱本指引第七章及附件十六至十八）；
		3. 決定有關個案是否保護兒童個案。保護兒童個案指：
2.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虐待兒童；或
3.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不屬於傷害／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屬於高；或
4. 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虐待兒童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 + 1. 根據有關兒童受虐待的危機及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評估結果，就該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包括安全計劃）提出建議及實施的安排，包括是否需要採取法定行動、安排住宿照顧服務及心理評估等，以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
		2. 就落實有關兒童的跨機構跟進計劃指派主責社工，並釐定其他跟進人員應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另按個案的需要決定是否指派核心小組跟進個案（例如：兒童未來受虐待危機高並因而需要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複雜並需要多專業緊密合作的個案）及小組成員名單；
		3. 在家庭成員及／或兒童出席會議時，與他們討論會議關注的事宜，將多專業會議的意見／建議／決定告知有關兒童／其家庭成員，並考慮他們的意見。如有關兒童及其家長沒有出席多專業會議，應決定如何通知他們多專業會議的意見／建議／決定，以及如何將他們的回應告知成員；
		4. 考慮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及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5.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但在多專業會議舉行前尚未向警方舉報，討論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
		6. 參照以下各點，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多專業會議的覆核會議：
1. 是否需要更詳細的資料以作出所需決定／建議；
2. 是否需要以會議方式檢討任何跟進行動（尤其與兒童安全有關）；以及
3. 多專業會議的重要決定是否會因可預見的情況改變致未能落實，而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有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
	* 1. 考慮是否需要就跟進計劃的落實情況向相關各方提供報告，以及何時提供報告。如成立核心小組，可在多專業會議中建議核心小組的合作／跟進方式，以及核心小組首次檢視個案進展的時間和方式。
		2. 如有關個案沒有被界定為保護兒童個案但仍然需要福利服務，會議成員可建議由合適社會服務單位／機構跟進該個案；以及
		3. 若傷害兒童的人並非兒童的家庭成員但有可能需要跟進服務，特別當傷害兒童的人亦是一名兒童，可建議及聯絡合適的單位跟進。
4. 多專業會議主席可參考在本指引附件十九提供的《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參考手冊》，讓其能夠有效準備及引導多專業會議進行。成員最好亦參閱該資料，以便更清楚多專業會議的進程及更有效達到多專業會議的目的。

**交換資料**

1. 在多專業會議提供的資料須予保密，而且不得用於保護兒童以外的用途。未得資料提供人許可，亦不得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使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及／或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代表資料當事人給予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包括披露及轉移）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因當初收集有關個人資料之目的或直接有關之目的而向另一個人（包括家長）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2. 雖然有可能存在保密責任，但根據上述目的向父母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不會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
3. 有關共用資料的原則，以及讓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原則，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多專業會議召開前**

1. 多專業會議前，主席應在調查社工協助下：
2. 選定多專業會議舉行的日期和地點；
3. 決定多專業會議的成員人選和發出邀請信（邀請信及議程樣本載於本章附錄二，以供參考）；
4. 安排家庭成員及／或兒童參與會議。如建議有特別安排，需向會議成員確認有關安排（讓有關家庭成員及／或兒童參與的回應表格樣本載於本章附錄三，以供參考）；
5. 最好能在多專業會議舉行之前，以保密方式分發已有的書面報告；
6. 安排在多專業會議進行期間作記錄；以及
7. 如家庭成員及／或兒童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為他們安排會前簡介。
8. 如主席並非負責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服務單位人員，負責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服務單位便應負責上述安排。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及有關家庭成員及／或兒童須獲告知主席的姓名、職位及任職機構。

**在多專業會議進行期間**

1. 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應提醒與會人士會議過程必須保密，並應弄清他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資料作出控制及禁止的意願（請同時參閱本指引附件二及本章附錄四）。多專業會議紀錄亦會記下與會人士的意願。
2. 會議成員須緊記會議的重心和目標是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及保障他／她的最佳利益，而不是決定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行為有否觸犯刑事罪行。此外，應在會上扼要地報告各項調查的重點。
3. 主席應提醒可能成為證人[[15]](#footnote-15)的成員要避免證供受到影響，例如即使會議成員需要在多專業會議中透露他們向警方作供時提供的資料以便討論，各成員須清楚分辨所獲得的資料是直接從當事兒童還是其他人而來。同樣，有可能成為證人的成員在會議後亦應避免討論有關虐待行為的詳情，直至其後的訴訟程序（如有的話）完結為止。
4. 在討論事件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及跟進計劃期間，主席須引導成員分析所有事實及意見，以及盡量達成共識才作出決定。不過，如有任何成員對提出意見有所保留，則不應被強逼提出意見。如有需要，多專業會議紀錄可加入某成員沒有提出意見的理由。
5. 為確保有關兒童的安全，為其制訂跟進計劃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請參考本指引第七章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
6. 跟進計劃如何針對有關兒童／及家庭內其他兒童面對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和程度；
7. 跟進計劃如何針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包括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
8. 有關兒童對保護他／她安全的措施和跟進計劃的建議及看法；
9. 家庭的能力及資源；
10. 父母對推行跟進計劃的建議、意見及態度；
11. 推行跟進計劃所需的外界支援和監管；以及
12. 是否能獲得推行跟進計劃所需的服務。
13. 為保障有關兒童的安全，應針對兒童面對的各種受虐危機為兒童訂定安全計劃（包括具體的短期／長期目標、專業人士及家長需採取的具體行動及步驟），以減低／消除所識別的危機因素及增強保護因素。
14. 有關兒童的照顧安排，應考慮以下事項：
15. 兒童由其家庭照顧是否安全；
16. 若兒童繼續由其家庭照顧，家庭成員需要有何行動以保障兒童的安全，而專業人士需要如何支援該家庭及兒童；
17. 在考慮有濫藥／酗酒等問題的家長是否可以照顧兒童時，必須先確定兒童在任何時間必定有至少一位沒有受藥物／酒精影響而又有能力照顧兒童的成年人照顧。同時，照顧者亦須確定不會讓兒童身處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該安排必須由跟進人員（例如核心小組）緊密監察及檢視執行情況；
18. 如需要暫時將有關兒童及傷害兒童的人／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分隔，是否可以安排傷害兒童的人／懷疑傷害兒童的人遷離，讓兒童繼續由其家庭照顧；
19. 如會議成員認為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應先盡量考慮由其親屬照顧。若不可行，才考慮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在考慮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應同時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八章附錄一）。
20. 在討論是否需要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保護及／或照顧該兒童向少年法庭申請法定命令時，應根據危機評估的結果並闡述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申請法定命令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照顧者對專業介入的意見和態度、兒童的安全、心理狀況、行為和意見、事件的嚴重性等。由於法律程序可能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對兒童造成困擾），在訴諸法定行動保護兒童前，應先考慮是否能取得家長／照顧者的合作。有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

**多專業會議成員的角色及職責**

1. 所有成員都有責任出席多專業會議及協助執行上述多專業會議須執行的工作，並在會議舉行期間提供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如對會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要求主席澄清。
2. 出席多專業會議的成員應出席整個會議（包括專業人士交流意見和會見家庭成員的部分），以分享他們就有關事件所作調查的結果，提供專業意見及分享經驗，並且代表所屬部門／機構發表意見，以及與家庭成員分享有關資料及關注事項。
3. 每名成員都應有責任擬備一份有關兒童的書面報告／摘要，以供多專業會議參閱。有關報告可簡短載述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資料，例如有關兒童所面對的危機、所需／可獲得的保護和跟進計劃。為了節省在會議中交換資料的時間，成員需盡可能在會議舉行前將其報告分發給其他成員。為保護有關兒童／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應以保密方式傳送報告。個別成員可提交（最好在會議舉行前）有用及與個案有關的已發表報告和文章（例如醫療報告和研究）供與會者參考，以助大家了解事件性質和制訂跟進計劃。
4. 負責調查懷疑虐兒事件的警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以成員身份出席整個多專業會議，以告知其他成員調查工作的進展而不是調查的細節，並盡量運用專業知識提供協助。由於出席多專業會議的警務人員可能參與案件的刑事調查工作，應在討論事件性質時保持中立，避免角色衝突。如認為調查所得的某些相關資料對於為有關兒童制訂合適的跟進計劃非常重要，警務人員亦可提供有關資料。
5. 雖然主席、調查社工及將會跟進個案的主責社工有需要保存整套由成員擬備的報告以作記錄，但如有成員認為個別成員無須保存報告，則可要求向他們取回報告。如報告以電子方式分發，則可要求個別成員在多專業會議後刪除報告。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服務課的社工不曾參與處理個案，而在多專業會議後亦不會跟進個案，便可能無須保存報告。
6. 獲邀但未能出席的成員應以書面就個案提供資料，供多專業會議參考。未能出席但需跟進個案的成員可獲發相關報告／多專業會議紀錄。其他缺席者如需要取得相關報告／多專業會議紀錄，可在會議舉行前要求，以便成員在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同意給予。
7. 負責跟進個案的成員應協助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而主責社工須確保會後安排及多專業介入行動得以落實。如成員在預算時間內無法執行某些會議議決的行動，或因情況有變，以致即將需要／已採取涉及有關兒童及其家人的後續行動，跟進成員便應通知主責社工。若急需採取行動，在事前應盡量與主責社工商討，特別是有關保護兒童措施的行動（例如照顧兒童的安排或法定行動）。如該未能落實的行動／所改變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有關兒童的安全，主責社工應通知多專業會議的成員，以商討是否要改變原來擬定的跟進計劃。
8. 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如需參與個案的跟進工作，應出席其後的覆核／個案會議（如適用），並提交所需的報告（按多專業會議或核心小組的決定）。

**家庭參與多專業會議**

**目的**

1. 讓有關家庭參與多專業會議的目的，是加深他們對關注事項的認識，讓他們於制訂保護兒童安全及協助家庭的跟進計劃時提供意見，以及邀請他們參與推行跟進計劃，以達到保護兒童安全的共同目標。

**安排**

1. 多專業會議通常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由專業人士交流意見和討論，第二部分會邀請家庭成員參與。主席按情況諮詢成員後，將視乎每宗個案的處境決定家庭成員在何時參與會議，但最遲應在制訂了初步跟進計劃後。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均應出席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除非因特定理由需要離席，例如當有關兒童及其母親正住在庇護中心時，該中心的社工便不宜與懷疑傷害兒童的父親見面。
2. 有關兒童的家長（包括懷疑傷害兒童的人）通常會獲邀參與多專業會議的第二部分，除非經告知家長多專業會議的安排，包括會議的程序及規則，並與他們充分討論後，認為：
3. 家長參與會議會嚴重損害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4. 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可能會作出嚴重影響會議工作的行為，例如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等；或
5. 家長的狀況不適宜參與會議，例如因服藥、飲酒或急性精神健康問題導致他們未能有效參與會議討論。

如家長之間出現激烈糾紛，則可考慮在不同時段與他們分別會面。如將作出影響有關兒童的生活的重要決定，則沒有管養權的一方家長亦會獲邀參與多專業會議。由於上述安排與慣常做法有所不同，因此須徵詢會議成員的意見。

1. 在某些情況下，如兒童出席會議將會有所得益，則可邀請他／她出席。在決定是否讓有關兒童參與多專業會議時，應考慮其年齡、理解能力、成熟程度和情緒狀態。在會議期間亦應按兒童的能力向兒童講解各項事情，鼓勵兒童表達意見。
2. 如家長是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應審慎考慮是否適宜邀請有關兒童與其家長在同一時段出席會議。在會議舉行或等候期間，懷疑傷害兒童的家長不應有任何機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干擾有關兒童，以及／或向他／她施壓，使其可能改變或撤回之前對事件經過的陳述或對跟進計劃的意見。
3. 假如獲得有關家長及多專業會議成員的同意，亦可在有需要時，邀請對有關兒童有相當認識和有助制訂跟進計劃的重要家庭成員及親屬出席會議。
4. 家長通常會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主席如建議另作安排（例如不邀請其中一名家長出席、邀請有關兒童／親屬出席、安排不同時段分別會見父母等），須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所有成員。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關家長不適宜參與多專業會議，可於會議舉行前與主席討論。
5. 假如出席多專業會議的家長是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會議成員應謹慎行事，不可詢問他們是否涉及虐兒事件及／或是否應對虐兒事件負責等問題，亦不可向他們作出這些指控。主席應提醒所有成員，如果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在會議舉行期間承認曾干犯罪行而及後被落案起訴，日後的刑事審訊可能會援引此事作為證據，所有出席多專業會議的其他成員都可能成為控方證人。
6. 如果與會的專業人士之間有需要討論某一事項，主席亦可運用專業判斷，邀請有關家長及／或兒童暫時避席。主席須向有關家長及／或兒童清楚解釋作出這項安排的原因，並在之後向他們簡述討論結果。
7. 如有關家長及／或兒童以外語溝通或有溝通困難（例如聽覺受損），便可能需要傳譯服務（包括手語傳譯）。一般而言，少數族裔羣體的社交圈子比較狹窄，少數族裔人士亦會擔心事件被親屬／宗教領袖／族羣得知而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為確保會議成員與有關家長及／或兒童其在溝通時能充分理解所交流的資料／意見，不宜安排家庭成員、親屬、朋友／認識的人或兒童本人擔任傳譯員。此外，由於一些少數族裔在香港的人口甚少，傳譯員可能認識有關家庭，會議主席／調查社工須向傳譯員解釋會議的目的及強調保密的原則，並澄清傳譯員的職責是全部並準確譯出專業人士與家庭成員之間的直接對話，亦可要求傳譯員在適當時解釋任何可能被忽略的文化或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調查社工可從不同途徑讓少數族裔人士獲提供傳譯服務，例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院管理局、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數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等提供的傳譯服務。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頁<http://www.had.gov.hk/rru/tc_chi/programmes/programmes_comm_sscem.html>。
8. 若會議成員與出席的家庭成員未能就所討論的事宜達成共識，尤其有關令兒童身心得到安全的具體目標及行動，會議成員應告知家庭成員如何處理未有一致看法的事情，特別就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的安排將如何進行。

**家庭成員缺席**

1. 如有關家長及／或兒童未能參與多專業會議或被認為不宜參與，調查社工應告知有關家長及／或兒童可向調查社工或多專業會議的其他成員提出意見，而調查社工亦有責任確保多專業會議成員知悉這些意見。
2. 如有關家庭沒有出席多專業會議，會議的成員應決定如何將會議的結果及決定告知他們。有關家庭得知結果及決定後的反應可加進多專業會議紀錄的會後補註。

**參與多專業會議的家長及／或兒童的角色**

1. 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的有關家長及／或兒童並非會議成員。他們在多專業會議的角色，是補充有關家庭的背景資料，並就危機／需要評估、制訂及／或推行跟進計劃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

**為有關家庭在會前作好準備**

1. 當家庭成員獲邀參與多專業會議時，主席或調查社工應向他們簡介以下各項事宜：
2. 多專業會議的目的、重點和討論範圍；
3. 多專業會議的程序和討論慣例及討論事項；
4. 參與多專業會議的人士及其角色；以及
5. 他們可如何在多專業會議中提出意見和參與。
6. 為兒童及其家長而設的單張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內容為上述的一般資料，調查社工可在舉行多專業會議前發給他們，並應把與家庭成員討論的內容載入個案紀錄內。若兒童將出席多專業會議面對不同的專業人士及／或其家長，主席或調查社工需協助他們作好心理準備，鼓勵他們勇敢表達意見。

**會後安排**

**向家庭解說**

1. 如有需要，應為參與過多專業會議的有關家長及／或兒童作會後解說，以處理他們在會後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以及澄清他們對多專業會議提出的任何疑問。
2. 會後解說也可讓有關家庭的成員重述他們在保護兒童的整個過程中的角色和貢獻。
3. 主席和調查社工一同決定主持會後解說的人選和舉行的時間（最好在多專業會議舉行後10日內舉行）。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的角色及職責**

1. 若多專業會議決定有關個案為保護兒童個案，應確定主責社工跟進有關個案。服務課一般會跟進保護兒童個案。如原來服務單位提出願意繼續跟進個案而會議成員認為適合，該單位社工可繼續擔任保護兒童個案的主責社工的角色。
2. 核心小組是由在個案跟進上（協助兒童或家長／照顧者）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所組成。若小組成員沒有參與多專業會議但在會議後會參與跟進個案或為有關兒童／其家庭提供服務，負責調查或跟進個案的社會服務單位應負責邀請未有出席多專業會議的專業人士參與核心小組。
3.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的職責如下：
4. 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
5. 安排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並確保跟進個案的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行動與多專業會議的決定是一致的（有關跟進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十二章）；
6. 當主責社工得悉有跟進人員在多專業會議後無法執行會議建議的跟進計劃時，便須盡快通知會議的成員，以便商討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以及
7.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應保持緊密聯絡，以檢視個案進展，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整跟進計劃。核心小組成員應商討及決定溝通的方式及時間，例如可定期舉行會議，並邀請家長／兒童參與。

**多專業會議紀錄**

1. 會議紀錄應包括以下項目：
2. 獲邀出席及缺席的人士；
3. 獲邀出席的家庭成員；如沒有邀請他們出席，需註明原因；
4. 討論事項及交流的意見，包括重要的反對意見；以及
5. 會議決定及理由（如適用）。
6. 本指引附件十九附錄二載有用作多專業會議紀錄的表格，以供參考。如須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或其他條例申請命令，有關裁判官或法官會透過社署社工遞交的社會福利主任報告獲知多專業會議的決定及建議。在某些情況下，社署社工可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0(B)條的豁免條文按法庭的命令呈交多專業會議紀錄予裁判官或法官。
7. 多專業會議紀錄初稿最好能在會議舉行後的兩星期內發給成員通過。成員如在會議舉行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會議紀錄初稿，可主動聯絡負責召開會議的單位／主席。
8. 多專業會議的成員應審閱所收到的會議紀錄初稿，確保有關其意見的紀錄準確恰當。調查社工可在會議紀錄初稿發出後聯絡會議成員，以確認他們有否收到初稿，或可在回覆限期屆滿後（例如初稿發出後一個星期）聯絡沒有回覆的成員，以確定他們會否要求作出修訂。
9. 主席應在多專業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內，通知會議成員會議紀錄初稿已獲通過（如不需要修訂），或向所有會議成員發出獲通過的會議紀錄（如需要修訂）。
10. 如有關兒童的家長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查閱會議資料的要求，可參考本指引附件二處理。

**會後給家長的信件**

1. 不論家長有否出席多專業會議，負責召開會議的單位主管／主席應在會議後去信述明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所制訂的跟進計劃。有關信件可能需要翻譯成適當的語言，讓家長能夠理解。信件樣本載於本指引附件十九附錄三，以供參考。

**移交個案及資料**

1. 如多專業會議決定將由另一服務單位的社工任主責社工時，調查社工應向有關兒童提供會議所議定即時需要提供的跟進服務（例如為有關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然後才把個案移交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2. 如事先取得多專業會議成員同意並符合有需要知道的原則，相關報告及多專業會議紀錄可發給不屬會議成員但為保護兒童會向有關兒童／家庭成員提供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士。
3. 為了令個案得以順利移交，調查社工應擬備有關文件，包括個案摘要、獲通過的多專業會議紀錄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格登記冊（如有需要），並告知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個案將移交其他服務單位跟進。接收個案的社工亦應積極配合，確保個案順利移交。
4. 如調查社工未能於多專業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內把有關個案移交接任的社工，調查社工應與接任的社工就此事溝通，並在適當時候向多專業會議成員交代。

**覆核個案**

1. 除了在多專業會議中決定了召開覆核會議外，假如在會議後取得未曾在會議中充分考慮但又可能會影響已作決定的新資料，或須覆核會議提出的跟進行動（例如會議建議為兒童申請法定命令，但少年法庭沒有發出有關命令；會議建議為安排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但家長／兒童其後不願意接受；會議建議安排家長／兒童接受對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有重大影響的治療／支援服務，但有關家庭成員／兒童其後不願意接受），主席會在諮詢多專業會議所有成員後，決定是否召開覆核會議。如主席和主責社工並非在同一個服務單位工作，便應由主責社工的主管負責監察執行議定的跟進行動，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2. 覆核會議可能基於不同事宜而召開。如關於個案調查，覆核會議應由負責調查的單位召開。如關於跟進計劃的執行，則應由正在處理個案的單位召開。參與覆核會議的成員只限於與調查／處理個案直接有關的專業人士。

**實施跟進計劃的報告**

1. 有關實施跟進計劃的進展一般可在多專業會議紀錄的會後補註加入。多專業會議亦可視乎需要請主責社工及／或有關成員在議定的時間（例如在多專業會議舉行後的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報告實施跟進計劃的情況。有關的報告應精簡扼要，只需載述有否按會議的建議推行跟進計劃，以及是否因困難／情況有變以致跟進計劃並不可行，以及是否需要覆核／修訂跟進計劃。可按情況使用載於本章附錄五的報告樣本。

**處理投訴**

1. 假如家長（或兒童）有意就多專業會議提出任何投訴，應獲告知投訴程序。如投訴事項涉及多專業會議的決定，應由主席處理。但若會議主席並非屬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單位，則該投訴應交由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單位處理。若有關跟進計劃將因應法定命令申請而由法庭審理，便應向家長解釋該事項會由法庭處理，他們可在法庭進行聆訊時表達意見。
2. 即使有關家長已就跟進計劃提出投訴，主責社工仍應盡可能執行跟進計劃。
3. 如有關家長提供未曾在會議中充分考慮但又可能會影響已作決定的新資料，調查單位主管／主席可在諮詢所有成員後考慮召開覆核會議。
4. 如投訴是針對主席或多專業會議某一成員，有關投訴應向主席或該成員所屬的機構提出，或應把投訴轉交主席或該成員所屬的機構處理。
5. 有關多專業會議的常見問題，請參考本章附錄六。

**第十一章附錄一**

***(供參考的信件樣本)***

***（供建議不召開多專業會議的個案使用）***

本函檔號 ：

地　　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先生／女士：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的保護兒童調查及跟進計劃**

 兒童姓名 ：

 性別／年齡 ：

本服務單位曾就上述懷疑受虐兒童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現建議無須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會議，因為

* 涉及調查工作的單位少於三個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並非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親屬或負責兒童工作的機構內員工／照顧者／義工。

現夾附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及回條。就事件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個案類別和跟進計劃提出的建議，請參閱保護兒童調查報告。請填妥回條，並於                 （日期）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回覆。

有關資料請參閱《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十一章第11.5至11.8段及該章內相關內容。

如有事商討，請致電                       與本人或負責調查的社工（姓名）                       聯絡。

 （　　　　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連附件

**分發名單*（應為個別個案制訂名單，下列名單僅供參考。）***

XX醫院高級醫生XXX醫生 （檔號：　　　　　　　　）

XX醫院護士長XXX女士 （檔號：　　　　　　　　）

XX醫院醫務社工XXX先生 （檔號：　　　　　　　　）

XX警署高級督察XXX先生 （檔號：　　　　　　　　）

XX小學教師XXX女士 （檔號：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XX）社會工作主任XXX女士

**回條**

**有關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的跟進計劃**

受文人 ：                                        （傳真號碼：　　　　　　）

發文人 ：

日期 ：

兒童姓名 ：

性別／年齡 ：

對於無須就上述兒童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建議，本人同意／不同意／有所保留\*。

就調查所得的資料及有關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 本人同意建議的
* 事件性質（警務人員不需填寫此項目）
* 危機／需要評估
* 個案類別
* 跟進計劃
* 其他意見：
* 本人建議以下列安排代替（請述明原因）：

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十一章附錄二**

***（供參考的樣本）***

**邀請信**

本函檔號 ：

地　　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先生／女士：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姓名 ：

 性別／年齡 ：

現誠邀你出席就上述懷疑受虐待兒童召開的多專業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隨函夾附會議議程。*（就一般個案而言）有關兒童的家長將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的第二部分，屆時已制訂初步的跟進計劃。如欲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其他意見讓會議成員重新考慮，請盡快通知本人。（有關讓家庭參與會議的其他安排）有關讓家庭參與會議的安排，請參閱夾附的讓家庭參與會議回應表格內所載的建議。煩請填妥回應表格，並於　　　年　　　月　　　日或以前，以傳真方式把表格交回本人。*

為使與會者就事件性質、個案類別和上述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交流意見時，能夠取得成果，請各成員盡早備妥上述兒童的***書面報告***，以供多專業會議參考。請盡量在會議舉行前將有關報告給予其他成員，如有需要則可經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轉交。

你可參閱載於《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十一章有關多專業會議的資料，並參閱附件二有關交換資料的內容。*（就一般個案而言）就有關個案而言，已為所有成員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發放所需個人資料*。

*（就並未為若干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發放所需個人資料的個案而言）就有關個案而言，並未為（機構／部門）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發放所需個人資料，理由如下：*

|  |  |  |
| --- | --- | --- |
|  |  | *曾嘗試徵求同意，但資料當事人拒絕；* |
|  |  |  |
|  |  | *未能聯絡資料當事人－理由：（請註明）；* |
|  |  |  |
|  |  | *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可能妨礙收集所需資料的目的－理由：（請註明）；或* |
|  |
|  |  |  |
|  |  | *其他理由（請註明）：* |
|  |

*不過，所需資料需要用作以下目的 [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相關條文有關豁免的字眼，例如第58(1)(a)條「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第58(1)(b)條「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第58(1)(d)條「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或第59(1)(b)條「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妨礙上述目的，因為 （如何妨礙有關目的）。*

*有鑑於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2)條與第58(1)(a/b/d)條／第59(1)(b)條一併閱讀時，屬於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豁免規管條文。現要求隸屬 （機構／部門） 的成員考慮，在是次會議要為有關兒童制訂跟進計劃的情況之下，上文引述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發放所需的個人資料。*

如對會議成員組合或議程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本人或負責調查的社工 （姓名）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號 碼：　　　　　 ）。

敬希撥冗出席會議。

 （　　　　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連附件

**分發名單*（應為個別個案制訂成員名單，下列成員名單僅供參考。）***

XX醫院高級醫生XXX醫生 （檔號：　　　　　　　　）

XX醫院護士長XXX女士 （檔號：　　　　　　　　）

XX醫院醫務社工XXX先生 （檔號：　　　　　　　　）

XX警署高級督察XXX先生 （檔號：　　　　　　　　）

XX小學教師XXX女士 （檔號：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XX）社會工作主任XXX女士

*（註：內容斜字部分可按需要包括在信件內）*

***（供參考的議程樣本）***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姓名 ：

性別／年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議程**

**1. 簡介**

**2. 資料交流***（應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安排資料交流的次序）*

1. 調查社工報告
2. 醫生報告
3. 醫務社工報告
4. 護士長報告
5. 警務人員報告
6. 學校人員報告
7. 其他專業人士報告（例如：其他服務單位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

**3.** **討論事項**

1. 事件性質
2. 兒童受虐危機
3. 有關兒童
4. 該家庭內其他兒童
5. 個案類別（是否保護兒童個案）
6.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7. 上述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包括安全計劃）
8. 主責社工／核心小組
9. 照顧安排
10. 是否需要申請法定命令
11. 其他服務（例如專業支援服務）

**4. 其他事項**

1. 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2. 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3. 是否需要擬備實施跟進計劃的報告
4. 其他安排（例如轉介個案的安排、在有關家庭沒有出席多專業會議的情況下將會議的決定通知他們的方法）

*（註：主席按情況諮詢成員後，將決定家庭成員在何時參與多專業會議。會見家庭成員的安排因每宗個案的情況或會不同。）*

**第十一章附錄三**

***（供參考的樣本）***

**讓有關家庭參與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回應表格**

**（僅適用於特別安排）**

先生／女士：

兒童姓名 ：

性別／年齡 ：

會議日期 ：

就讓家庭參與會議一事，本人建議作出下列安排*（請按需要加入其他情況／修訂下列情況）*：

* 於*（時間／議程項目）*邀請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多專業會議
* 不會邀請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多專業會議
* 安排在不同時段與父母分別會面／有關兒童及其家長分別會面

理由是

建議安排如下：

請盡快填妥回條，然後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把回條交回本人，以表明你對上述安排的意見。

 （　　　簽署　　　）

**回條**

受文人 ：                                        （傳真號碼：）

發文人 ：

日期 ：

兒童姓名 ：

會議日期 ：

* 本人同意讓有關兒童及／或其家庭成員參與多專業會議的建議安排。
* 本人不同意上述建議安排／對上述建議安排有保留\*，原因如下：

* 本人建議以下列安排代替（請述明原因）：

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十一章附錄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簡介**

**由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讀出**

**英文本：**

*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8(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Ordinance”), the data subject or his/her relevant person on behalf of him/her may make a data access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a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s and/or minutes of the MDCC.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a person with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for a minor is the relevant person of that minor.
* In Section 2 of the Ordinance, a data user means a person who, either alone or jointly or in common with other persons, controls the collection, holding,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data. Hence, besides those members/their organisations who have prepared relevant reports and notes of MDCC, other members/their organisations who keep the reports and notes of MDCC will also be regarded as the data users.
* Under Section 20(3)(d) of the Ordinance, if any member or his/her organisation controls the use of the data in such a way as to prohibit other members/their organisations (i.e. the non-controlling data user) from complying, either in whole or part, with such request, the member/organisation holding the data is permitted to refuse a data access request made by the data subject.
* If the data access is refused by us under this provision, the Ordinance requires us to inform the requestor of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ata user retaining control of the use of the data.
* Would all members please state whether you wish to retain control of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advice, the reports and documents you provided at and to the meeting in such a way as to prohibit other members from complying with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中文本：**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下簡稱《條例》）第18(1)條，資料當事人或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取得一份會議報告及／或記錄所載有關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複本。根據《條例》，就一名未成年人來說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就是該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
* 《條例》第2條訂明，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因此，除了負責撰寫有關報告或會議紀錄的成員／其機構外，其他持有該報告或會議紀錄的成員／其機構亦會被視為資料使用者。
* 根據《條例》第20(3)(d)條，如有會議成員／其機構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其他會議成員／其機構（即非控制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依從（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則該持有資料的會議成員／其機構可拒絕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 《條例》訂明，如我們根據這項條文拒絕查閱資料要求，我們須告知提出要求者控制資料使用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請各位表明是否控制你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以及向會議上提供的報告及文件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其他資料使用者依從根據《條例》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第十一章附錄五**

***（供參考的樣本）***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實施跟進計劃的報告**

本函檔號 ：

地　　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先生／女士：

**有關：兒童姓名：XX**

**性別／年齡 ：XX**

為有關兒童召開的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已於*（日期）*舉行。當日建議的跟進計劃包括採取下述即時行動，現向成員報告實施有關建議行動的情況*（下列行動僅屬例子，可按需要作出修訂）*：

1. 轉介兒童入住宿位

🞏 於*（日期）*開始輪候

🞏 兒童已於*（日期）*入住*（宿位類別）*

🞏 兒童其後拒絕入住院舍

1. 轉介兒童接受*心理服務／精神科服務／其他服務（請註明）*

🞏 於*（日期）*開始輪候

🞏 兒童首次預約日期為*（日期）*

🞏 家長其後反對轉介

1. 為有關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 已於*（日期）*向法庭提出申請，有待*（法庭處置住宿事宜\*）*

🞏 已於*（日期）*發出命令

🞏 沒有發出命令*（請註明理由）*

1. 為有關兒童進行醫療覆診／尿液毒理學檢測

🞏 已於*（日期）*為兒童進行醫療覆診／尿液毒理學檢測

🞏 醫療覆診／尿液毒理學檢測結果

🞏 沒有安排醫療覆診／尿液毒理學檢測*（請註明理由）*

*（如適用）*鑑於跟進計劃難以落實，現建議就跟進計劃作出以下安排：

🞏

🞏

*（如適用）*請就上述有關跟進計劃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請說明方法）*。

 （                                        ）

分發名單

成員名單

**第十一章附錄六**

**有關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

**的常見問題**

1. **多專業會議在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虐待兒童時，應考慮甚麼因素？**

多專業會議討論事件性質時，會從保護有關兒童安全及保障其最佳利益的角度考慮。在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虐待兒童時，負責的專業人士應根據個別個案的實況進行評估，並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兒童的年齡、懷疑虐兒行為及其對有關兒童的影響等）。請同時參閱本指引第二章。

1. **多專業會議可否不採用達到共識原則而透過投票作出決定？**

達到共識原則旨在讓每位多專業會議成員都有機會表達意見和與其他成員交換意見，這是多專業合作的基礎。由於處理虐兒個案及為兒童制訂跟進計劃均須格外小心，會議成員作出決定時能夠達成共識非常重要，因此不宜單靠投票作出決定。

1.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可否委派代表律師出席多專業會議或與其代表律師一同出席？**

由於多專業會議的目的不是檢控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而是提供一個場合，讓在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就有關兒童交換所知的資料及從保護兒童安全和最佳利益的角度提出關注的事宜，因此不宜讓被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委派代表律師出席會議或與其代表律師一同出席。

1. **有關父母或懷疑受虐的兒童可否請他們的朋友或親屬陪同出席多專業會議？**

若得到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同意，可以邀請對該兒童非常熟悉，又能協助制訂該兒童的跟進計劃的重要家庭成員及親屬出席多專業會議。

1. **如家長本人未能出席多專業會議，可否委派代表出席？**

家長與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宜有直接的溝通。如家長未能出席多專業會議，會議成員會討論如何將會議的決定通知家長，以及如何收集家長的意見。此外，為保障有關兒童及相關人士的私隱，家長所委派的代表不會獲准出席多專業會議。

1. **有關兒童／其家長／其家庭成員可否反對另一名家長出席多專業會議？**

家長（不論其中一方是否懷疑傷害兒童的人）通常會獲邀參與多專業會議的第二部分，以便討論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此舉旨在加深他們對關注事項的認識，讓他們於制訂跟進計劃時提供意見，以及邀請他們參與推行跟進計劃。不過，由於多專業會議首要關注的應是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假如主席／會議成員有理由相信家長參與會議會嚴重損害該兒童的最佳利益；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可能會作出嚴重影響會議工作的行為，例如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等；或家長的狀況不適宜參與會議，例如因服藥、飲酒或急性精神健康問題導致他／她未能有效參與會議討論，該名家長便不會獲邀出席多專業會議。另一名家長（包括沒有管養權的一方）／家庭成員／有關兒童的意見，將根據上述原則加以考慮。

1. **準領養父母可否出席多專業會議？**

如認為適合的話，亦可邀請一直負責照顧有關兒童的準領養父母出席多專業會議。

1. **在多專業會議的會議紀錄未獲通過前，可否把有關個案轉交負責跟進的單位？**

原則上，調查社工把有關個案轉交負責跟進的單位前，應先備妥相關文件，包括個案摘要和已通過的多專業會議紀錄。鑑於若干個案或需負責跟進的社工採取緊急行動，為顧及有關兒童／家庭的利益，如多專業會議作出決定，或兩個相關的服務單位達成共識，可作出彈性處理，在多專業會議紀錄未獲通過前提前轉介個案，或在過渡期內由移交／接收個案的社工合作處理個案。

1. **家長可否要求在參與多專業會議期間錄音？**

多專業會議旨在處理有關保護兒童和保障其最佳利益的事宜，並提供一個場合，讓專業人士就有關兒童的情況交換所知的資料及提出關注的事宜。家長宜與多專業會議的成員直接溝通，以加深他們對所關注事項的認識。如家長提出有關錄音的要求，應在會議舉行前處理，包括徵詢多專業會議成員及重要家庭成員的同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條款禁止會議成員拒絕錄音要求或規定會議成員拒絕此要求。是否容許家長錄音應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會議成員宜探究家長要求錄音的原因，並是否有其他安排能滿足家長的要求，例如給予家長書面資料，包括列出多專業會議的結果。

應留意會議討論內容會否涉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如家長錄音的目的並非會議成員向這些人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則必須先得到這些人的訂明同意。否則，會議成員不能披露這些人的個人資料。須事前向家長清楚說明以上情況。

如同意家長在會議期間錄音，會議成員亦要考慮是否有需要同時錄音，假使家長截取部分內容斷章取義或篡改錄音時可作為證明。

第十二章 保護兒童個案的跟進服務

1. 在調查懷疑虐兒事件後，主責社工、核心小組成員（如適用）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士應按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的建議（如沒有召開會議，則按專業人士的討論結果）執行擬定的跟進計劃，並需要互相聯絡，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持續評估兒童受傷害的危機及兒童／其家庭的需要，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同時協助兒童的家人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
2. 在過程中盡量讓家庭成員及兒童參與推行保護兒童的計劃，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社區的支援，以達到下列的目標：
3. **減低或消除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以及**
4.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
5. 如兒童需要暫時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應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包括考慮兒童是否及何時適宜交回家人／親屬照顧。
6. 跟進人員除了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外，在跟進過程中，亦要協助家長了解及照顧兒童在成長階段的各種需要，使兒童身心和社交等各方面得以安全和健康地成長和發展。

**把兒童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1. 負責就懷疑虐兒事件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應根據多專業會議的建議，把有關兒童及個案的詳細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有關該系統的簡介，包括轉移個案資料時援引豁免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的考慮，以及資料輸入表載於本指引附件十四）。如有部分資料需於執行跟進計劃後輸入，主責社工須按時更新資料（更新個案資料表格載於本指引附件十四）。

**照顧兒童的法定程序**

1. 如有關兒童在多專業會議上或在跟進個案過程中被評估為需要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應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中適當的條款以申請命令。請參閱本指引附件十五有關該條例的相關條文。若有關申請是在多專業會議後隨即進行，一般而言，如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是社署單位，該單位會負責申請及處理照顧兒童的法律程序。如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是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則會由跟進個案的社署服務單位申請及執行少年法庭的命令。
2. 社署社工除了向少年法庭提供保護兒童調查報告外，如裁判官要求參閱多專業會議的報告或紀錄，社署社工亦需要按指示呈交。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4)條訂明兒童的權利，其中包括「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以及其他適當的援助」。為了遵行《公約》的規定，政府已委託當值律師服務為涉及照顧或保護法定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計劃，該計劃會為需要照顧或保護而又屬下列類別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4. 根據該條例第34E條，被剝奪自由並羈留在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或少年；或
5. 在法庭審訊前未有羈留在憲報公布的收容所而被警方直接帶到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兒童或少年；或
6. 可能會按照社署社工的建議羈留在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或少年。
7. 如需要法定保護的兒童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應盡快安排，並經由少年法庭頒布相關命令。
8. 主責社工會根據法庭命令的條款及多專業會議的其他建議，繼續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個案／及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服務、住宿照顧服務、醫療／康復服務、教育服務、實物／經濟援助等等。主責社工應繼續進行家訪和親身接觸有關兒童及其家庭。

**就家庭暴力發出的強制令**

1.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如婚姻／同居關係其中一方（配偶／前配偶／伴侶／前伴侶：下稱另一方）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可發出下列其中一種強制令：
2. 禁制另一方對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使用暴力；或
3.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居所，或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

**自願接受跟進服務**

1. 如無須引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處理個案，多專業會議指派的主責社工、核心小組成員及其他專業人士應按多專業會議的建議及個案發展的實際情況跟進個案，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服務，例如個案／及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服務、住宿照顧服務、醫療／康復服務、教育服務、實物／經濟援助等等。

**跟進人員緊密合作**

1. 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服務的人士應緊密合作，就個案的重要發展（例如何時發出法庭命令／修改／屆滿、法庭命令的條款、有關兒童的住宿安排等）交換資料。
2. 核心小組成員（如有）會因應個案的發展而轉變，需按時更新。成員可商討共同檢視個案進展的方式（例如是否需要定期以會議方式進行及是否需要提交書面報告）。主責社工在跟進個案過程中可按需要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加入核心小組，原有成員亦可因結束服務而退出。如核心小組成員並未參與多專業會議但有需要取得會議文件及紀錄，可向主責社工提出，由主責社工協助諮詢有關會議成員是否同意將資料發放予該核心小組成員。
3. 當提供跟進服務的人士在跟進個案期間遇到困難（例如無法實施某跟進計劃、未能接觸有關兒童或家長等等）及發現傷害／虐待兒童的危機增加時，應盡快知會其他跟進人員，並商討處理方法。
4. 若個案涉及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有濫藥／酗酒問題，而主責社工或其他跟進人員懷疑兒童可能曾身處有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並很有可能吸入／接觸到該懷疑危險藥物，可與兒科醫生商討是否需要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包括進行尿液毒理學檢測。

**幫助兒童在法庭審訊前作好準備及審訊前輔導服務**

1. 有部分虐兒事件在完成調查後會由律政司提出檢控，而有關兒童可能會被傳召出席法庭審訊。在完成調查到法庭審訊前的一段時間內，主責社工及警方調查人員應繼續與有關兒童及其家庭保持聯絡，讓他們知道個案的調查進展，亦為將出庭作證的兒童作好準備。在準備過程中，可使用給兒童證人及家長／照顧者的資料小冊子。如獲法庭批准，應為兒童證人安排證人支援服務（可參閱本指引附件二十）。
2. 在審訊前，跟進人員應避免以下事項：
3. 提及調查會面的詳情；
4. 提及虐待事件的詳情 － 發生了甚麼？

 － 誰做的？

 － 何時發生？

 － 在哪裏發生？

1. 使用任何資料以暗示或假設發生過虐待事件。
2. 提供輔導或治療的人員有可能需要出庭作供。所有會面／探訪／接觸的紀錄應妥為保存。
3. 在審訊前若需要為有關兒童提供輔導服務或治療時，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十一。在輔導過程中，如有關兒童對虐待事件提出與先前表達的內容有前後矛盾或需要補充之處，跟進人員應留意下述事宜：
4. 提醒有關兒童要說出真相；
5. 鼓勵有關兒童向警方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6. 如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將受到影響，應考慮採取各種適當的行動保障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心理評估及輔導／治療**

1. 各類虐兒事件都可能對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情緒發展及心理健康造成長遠及負面的影響，其家庭成員（包括傷害兒童的人）亦可能受事件困擾或有需要接受心理服務。有關受虐後心理治療服務，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十一。
2. 即使當事兒童／其家人表面上受事件的影響不大，主責社工亦可在完成調查後，考慮取得兒童及其家長的同意，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臨床心理學家應按個案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意見／及治療，以減低事件對兒童／其家庭的傷害及協助他們重建家庭關係等。
3. 應留意輔導／治療可能令有關兒童披露更多虐待事件或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隨後的檢控行動，因此應妥善記錄及保存輔導／治療服務紀錄。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長遠照顧計劃的跟進**

1. 兒童需要在安全及穩定的關係及環境中成長。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跟進人員應運用家庭成員的資源及支援網絡，盡量使有關兒童能夠由合適的家人／親屬照顧。
2. 如兒童因受傷害／虐待的危機高或家庭有特殊的困難需要暫時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按法庭命令或自願入住），跟進人員應充分考慮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行為及情緒狀況（包括受傷害／虐待的經歷對兒童的影響、曾接受住宿服務的經驗等），並向欲申請的住宿服務機構／單位作出了解，確保服務性質及其提供的照顧、支援、治療等能切合兒童的需要。
3. 通常受傷害／虐待而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在情緒發展及心理健康方面都受到負面影響，主責社工除了在兒童入住前作好各種準備及協助兒童及其家長接受有關安排外，在兒童住宿期間，亦須繼續與兒童及其家庭成員聯繫，提供所需的支援，尤其協助家庭提高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改善家庭和親子關係。
4. 一般來說，兒童不應接受過長時間的住宿照顧服務，亦不宜經常轉換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照顧者。工作人員應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八章附錄一）。如兒童受傷害的危機已減低或消除，而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已提高（請參考本指引第七章「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則應逐步安排兒童交回家人／親屬照顧。
5. 各有關專業人士應互相溝通及檢視個案進展，定期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舉行檢視會議。如多專業會議或核心小組成員已就個案檢視的安排作出建議，更應定時溝通及交換個案資料。
6. 若個案涉及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有濫藥／酗酒問題，應定期檢視父母／照顧者戒除藥／酒癮的進展及評估他們照顧兒童的能力。
7. 在考慮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是否適宜與家庭團聚時，必須留意以下幾方面：
8. 有關兒童的家人（尤其是曾／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明白其傷害／虐待行為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在照顧、管教及與兒童相處方面已作出改善；兒童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已減低；而有關兒童重返家庭之前，必須已建立正面及安全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9. 必須仔細了解及觀察各家庭成員對有關兒童重返家庭的預備及接受程度。
10. 家庭團聚安排應循序漸進：考慮兒童身心的安全情況，先安排有關兒童的父母／兄弟姊妹與兒童接觸（包括督導及非督導接觸），例如電話聯繫、視象通話、探訪、與兒童外出度假，然後讓有關兒童返家與父母共度週末及假期等。
11. 主責社工安排有關兒童與家庭成員接觸及正式重返家庭之前，應與正跟進個案的核心小組成員商討（如有），亦可視乎情況尋求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並應告知仍積極跟進個案的人士有關兒童與家庭團聚的資料。
12. 有關兒童重返家庭後，即使各家庭成員的初步反應令人滿意，主責社工仍應繼續定期探訪和接觸有關兒童，並評估兒童／家人的適應及是否有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
13. 主責社工在跟進過程中，應按時與督導人員、核心小組成員（如有）及其他與有關兒童／其家庭相關連人士檢視個案的進展及長遠照顧的計劃。
14. 若個案涉及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有濫藥／酗酒問題，在安排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前，須先確定日後負責照顧兒童的人並沒有濫藥／酗酒的問題或已戒除藥／酒癮，或先確定兒童在任何時間必定有至少一位沒有受藥物／酒精影響而又有能力照顧兒童的成年人照顧。同時，照顧者亦須確定不會讓兒童身處懷疑危機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並能保障兒童得到基本的照顧。
15. 主責社工及其他跟進人員必須持續關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若評估有關兒童長遠而言能夠與家庭團聚的機會很低，應盡快考慮及安排其他合適的長遠照顧計劃，包括領養（工作人員應參考本指引第八章附錄一有關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的決定）。

**再次出現懷疑虐兒事件**

1. 在執行跟進計劃的過程中，如有工作人員識別出兒童可能再次受傷害／虐待（無論是否受同一人傷害），應盡快通知主責社工。主責社工應按本指引程序作出初步評估，如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傷害／虐待，應作出所需的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檢視及評估兒童及其家庭的狀況，調整跟進計劃，加強對有關兒童的保護及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

第十三章 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

* 1. 機構應根據本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包括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為職員提供有關培訓、在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2. 機構亦有責任確保僱員、寄養家長、兒童照顧者或義工在提供服務予兒童時，遵守其服務守則。

**關注範圍**

* 1. 本章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工作與兒童有關的人士（不論受薪與否），包括僱員、寄養父母、兒童照顧者或義工（指由機構認可委任的人士），被懷疑或被指稱虐兒。
2. 所懷疑或指稱的虐兒事件是與上述人士與兒童的接觸有關。

**處理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的原則**

* 1. 如機構職員懷疑同一機構的職員或其機構負責監管的兒童照顧者／寄養父母／義工虐待兒童，或接到有指稱上述人士虐兒，有關機構職員必須向督導／管理人員報告事件。如該機構的監管機構有所規定，亦應向其監管機構報告。
	2. 該機構若有理由相信／懷疑有關兒童曾遭虐待或正受到虐待，必須根據本指引第四章所載的程序盡快向適當的單位通報，以便進行所需的初步評估及其後的調查程序。如處理有關兒童／其家庭的個案社工與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屬於同一個工作單位，該單位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如有關兒童／家庭是同一機構另一單位或另一機構的已知個案，事發單位的社工應通報另一單位／機構，並由另一單位／機構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如有關兒童／家庭並未有接受其他單位的個案服務，社工可把個案向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通報。
	3. 機構的督導／管理人員收到上述懷疑虐兒的報告或指稱時，須先採取合適的行動／步驟，確保有關兒童及其他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兒童當前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並確保已遵照機構保護兒童的政策及程序處理。若兒童的身體或健康情況需要即時關注，應安排有關兒童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六章「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4. 該機構應指派合適的人員處理所需的保護兒童行動，並在不會對兒童構成進一步傷害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其監護人／父母／家人／親屬有關行動的進度及兒童的安全情況。
	5.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該機構、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單位或其他在過程中協助兒童的人士應向警方舉報，以保障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的安全及利益（請參閱本指引第十章第10.2至10.8段所載向警方舉報的程序）。如未得到有關懷疑被虐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同意，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的訂明(見本指引附件二)進行。
	6. 機構應指派合適的人員（指派人員）與相關調查人員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便協助調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7. 紀律處分程序必須與保護兒童的調查工作徹底分開。應先進行保護兒童的調查工作，然後才進行紀律調查。
	8. 在調查過程中，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角色衝突。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照顧者／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9. 機構在紀律調查過程中，應避免多次會見有關兒童或其他兒童。與此同時，機構亦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照顧者／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避免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受到傷害。
	10. 調查工作必須嚴格保密，以便機構內的職員／義工等可直言不諱地提供資料，無懼遭到懲處或報復，而調查方式則必須確保被指稱虐兒的有關職員／照顧者／義工獲得公平的對待。
	11. 有關指稱虐兒的資料只可給予因下列理由而有需要得知的人士：
1. 保護兒童；
2. 協助調查；
3. 管理紀律／投訴方面的事宜；以及
4. 保障被指稱虐兒的人士獲得相關機構／人士適當的支援及公平的對待。
	1. 即使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不論有否提出法律訴訟），機構仍應進行有關的投訴、規管或紀律處分程序。

**處理無法證實／不成立的指稱**

* 1. 如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有關指稱屬實，或經保護兒童調查後認為有關指稱不成立，則應記錄評估／調查的結果。
	2. 接獲有關懷疑虐兒報告／指稱的機構必須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被指稱虐兒的職員／照顧者／寄養家長／義工。
	3. 該機構必須考慮有關職員／照顧者／寄養家長／義工可能需要的支援，尤其是停職後（如適用）重返工作崗位所需的支援。
	4. 即使所提出的虐兒指稱不成立，機構亦應充分考慮有關兒童的需要，以及為有關兒童及其監護人／父母（如適用）提供支援或輔導，並應就該機構的情況，採取適當措施，預防虐兒事件的發生。
	5. 調查完成時，機構的指派人員亦應把調查結果告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職員，讓其依據該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繼續跟進。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就一名未成年人來說，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就是該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 [↑](#footnote-ref-1)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footnote-ref-2)
3. 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Factitious Disorder Imposed on Another)，以往稱為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虛構兒童在身體或心理上的病徵、或實際導致其患病或受傷、或藉其他欺騙行為（例如竄改其化驗報告），令兒童因而可能需要多次接受不必要的醫院療程。（參考資料：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ition).） [↑](#footnote-ref-3)
4. 即使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但少年人年紀愈小便愈容易受傷害（參考香港法例《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3條「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最高刑罰比第124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為高）。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亦會令少年人身心受影響。因此，為加強保護此類少年人，若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的少年人小於13歲或因進行性行為時未有採取安全措施而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工作人員應先進行初步評估，辨識是否有理由相信或懷疑少年人受到傷害／虐待，並按需要作出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footnote-ref-4)
5. 有關情感方面的疏忽照顧，將歸入心理傷害／虐待的範圍。 [↑](#footnote-ref-5)
6.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殘疾歧視條例》保障的殘疾人士類別極其廣泛，包括一般被稱為智障或弱智、自閉症、特殊學習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精神病人士及各種長期病患者，以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常稱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常稱為「愛滋病」）患者等（詳情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footnote-ref-6)
7. Hart SN, Brassard MR, Baker AJL, Chiel ZA.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Klika JB, Conte JR , editors. *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 4th ed. Los Angeles: Sage; 2017. p.145-162. [↑](#footnote-ref-7)
8. 心身癥狀指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footnote-ref-8)
9. 心身癥狀指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footnote-ref-9)
10. 社署熱線服務全日24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footnote-ref-10)
11. 認可社工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而能根據該條例第45A條執行職責的社工。 [↑](#footnote-ref-11)
12. Walker, P. J., & Tabbert, W. (1997). *Culturally sensitive risk assessment: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alifornia Social Work Education Center. [↑](#footnote-ref-12)
13. 認可社工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而能根據該條例第45A條執行職責的社工。 [↑](#footnote-ref-13)
14. 社署的熱線服務全日24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footnote-ref-14)
15. 一般而言，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指掌握虐兒事件的相關資料，而且可能須於其後的訴訟程序（如有的話）中作供的人。在舉行多專業會議前，警方可要求與可能成為證人的多專業會議成員面談並為其錄取口供，或要求有關成員提供醫生紙／醫療報告、化驗師證明書等文件證據，以避免在多專業會議討論期間證供可能受到影響。 [↑](#footnote-ref-15)